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廣東佛山市領先的擔保服務供應商，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服務與財務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旨在為中國的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提供綜合財務服務，以協助有關企業改善其整體融資能力及取得業務發展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委託編製的Ipsos研究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計，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為廣東省排名第三大及佛山市排名最大的私人控制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以及為廣東省的所有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七大及佛山市的所有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二大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一年獲廣東省中小企業局評為「廣東省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示範機構」。

就融資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透過擔任中小企業的擔保人使其能夠自貸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而為中小企業的融資活動提供便利。此外，我們亦提供各種其他擔保服務以滿足貸款銀行或機構的各種要求及我們客戶的需要，我們迅速適應提供新類型的擔保服務以滿足市場對不同類別擔保服務不斷變化及湧現的需求。尤其是，我們透過下列合作方式提供擔保服務：

- **與再擔保公司合作**：我們獲再擔保公司選為首批八家合作擔保機構之一。
- **佛山中小企業票據**：我們為發行佛山中小企業票據提供擔保服務，該等票據為在中國推出的首批此類票據之一。
- **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我們與信託公司合作向接受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貸款的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
- **發行私募債**：我們與再擔保公司合作為中小企業私募債的發行提供擔保服務。
- **與政府信託基金合作**：我們為由中國地方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而設立的若干合作計劃(包括雄鷹計劃及龍騰計劃)的參與融資擔保公司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20家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包括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地方商業銀行、村鎮銀行、省級再擔保公司及信託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與該等銀行及機構(已與我們合作一至八年)穩定的合作為我們招徠新客戶。[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以及設計及提供各種滿足貸方要求及借方需求的擔保服務的能力亦使我們受到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的青睞，並促進我們與貸款銀行及其他機構的業務合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擔保服務能使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更方便、容易及快速地從銀行獲得融資。根據Ipsos研究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有超過54百萬家中小企業，佔中國企業總數約99.6%。在佛山市，國家緊縮貨幣政策導致中小企業的現金流量趨緊，而這大幅提高對信用擔保服務的需求。根據Ipsos研究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底，佛山市中小企業貸款的價值約達人民幣3,233億元，佔佛山市所授出公司貸款總額(不包括個人貸款)約79.0%。由於收緊貨幣供應，中小企業面臨更大的融資困難及不斷提高的營運成本。銀行在接納抵押品時可能會更加嚴謹及未必願意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原因為其未必擁有充足抵押品及可能被銀行視為信譽低於大型企業；而且，鑒於金額較小貸款涉及的準備成本，銀行亦可能不願意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

因此，潛在中小企業借方，在並無第三方擔保或銀行可接納的抵押品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從該等銀行獲得融資。由於我們與銀行及其他機構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我們在佛山市擔保業務行業的往績記錄及聲譽，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實力及信譽能加強我們客戶的整體信譽，從而提高彼等從該等銀行獲得資金的能力，並能使我們的客戶更迅速、方便及高效地獲得銀行融資。

本集團亦根據我們客戶與其對手方訂立的協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非融資擔保，包括有關(其中包括)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以及訴訟擔保(即我們向法院保證，倘我們客戶不恰當申請保金相關對手方的財產，導致法院凍結相關對手方的財產，我們將就因此造成的損失向訴訟對手方作出賠償)。我們就所提供的財務和非融資擔保向客戶收取擔保費。

除提供擔保服務外，我們亦與客戶訂立單獨的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彼等就我們的服務向我們支付諮詢費。我們通過向客戶建議不同的融資方法或產品及協助彼等申請融資而向彼等提供定製的財務顧問服務。在個別情況下及倘客戶符合我們的要求及風險評估標準，我們可能向彼等推薦我們的擔保服務。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的風險管理職能包括釐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交易前擔保調查及評估、交易中風險評估、產品設計、定價決定及反擔保要求設計以及交易後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控制部由我們的風控總監領導，彼於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並於擔保業擁有逾4年經驗；我們的業務部將進行交易前評估、擔保調查及根據我們內部指引對潛在客戶進行進一步評估，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將進行現場擔保調查。於我們接納潛在客戶進行進一步處理及評估前，擔保調查結果及業務部的建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須呈報予我們的風險控制部及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閱。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查擔保申請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交易後監控規定(包括評估次數及將向客戶獲取的資料)亦將載入批准擔保申請的決議案。就我們所提供的擔保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反擔保，有關反擔保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反擔保措施的定製建議」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包括製造商及建設企業等。我們通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從我們的合作銀行及其他機構所轉介的客戶中物色客戶，我們亦擁有經常性客戶以及現有或過往客戶轉介的客戶。我們參與若干政府合作計劃(包括雄鷹計劃及龍騰計劃)亦使我們的客源擴闊。我們亦相信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經常客戶及我們過往或現有客戶的轉介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我們參與政府合作計劃，表明我們提供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整體感到滿意，我們相信這能為我們帶來更多業務機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擔保的收入	34,352	40,616	45,137	19,164	18,714
來自訴訟擔保的收入	298	1,528	405	130	259
來自履約擔保的收入	461	378	602	228	267
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	—	11,006	10,994	2,548	2,831
收益	<u>35,111</u>	<u>53,528</u>	<u>57,138</u>	<u>22,070</u>	<u>22,071</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除擔保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外，我們亦透過投資於集成貸款提供小額貸款服務。集成貸款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由集成擔保持有約18.18%權益，主要從事中小企業及個人小額貸款。根據權益會計法，集成貸款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專業知識多元化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員工隊伍

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的實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兼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中國的金融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擔任從事多項金融領域業務(包括期貨、小額貸款、保險經紀、風險投資、擔保及基金管理)的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的常務委員及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的副主席。彼亦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為廣東企業優秀管理人才。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成員在金融服務領域均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李斌先生在銀行業積逾12年經驗，除彼於銀行業的經驗外，在中國的擔保行業亦具備逾七年經驗。集成擔保的高級副總經理戴菁女士，在銀行業積逾12年經驗，除彼於銀行業的經驗外，在中國的擔保行業亦具備逾六年經驗。此外，戴菁女士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我們集成擔保的副總經理袁晨先生亦在擔保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我們的風控總監鍾志強先生負責我們的風險控制及管理職能，在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除彼於銀行業的經驗外，於擔保業擁有逾四年經驗。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彼等各自在其負責的主要業務運營職能方面(即風險管理、法律、內部監控以及銷售及營銷)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由風控總監領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部門其他成員包括四名風險控制經理(當中三名於金融業擁有一至五年的經驗，另一名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於中國擁有逾15年估值經驗)。該部門所有成員均受過高等教育，主修財務、經濟、法律或企業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隊伍有47名僱員，超過95%受過高等教育，且其中超過17%擁有碩士學位或於海外受教育。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的獨立合規部門的主管於銀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深入瞭解讓我們得以評估市場趨勢、貸款銀行及金融及其他機構(一方面)及借方客戶(另一方面)的需求，以及評估及管理我們的風險狀況及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的管理團隊對行業及市場趨勢及貸方與借方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瞭解，亦讓我們得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設計及定製金融產品，從而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通過運用彼等經驗及專業知識亦將引領我們順利渡過中國金融業的發展階段，並使我們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及把握更多業務機會；同時我們強大的員工隊伍能夠配合我們的管理團隊，並確保我們計劃及策略順利有效實施。

本集團擁有成熟的管理系統

除擁有進行策略規劃及監管運營的多樣化專業知識的經驗豐富管理團隊外，我們亦實施一套內部指引及操作手冊，當中載列有關我們業務運營多個方面的各項方針、指示及操作規則，包括業務管理、業務操作程序、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我們相信，強大的管理系統將會提高我們的管理效率、減少人為錯誤及對特定人員的依賴；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及監控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

為使我們員工了解及促使彼等遵守我們內部規定，我們不時就與本集團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研討會，並就本集團內部指引及操作手冊進行檢討及更新。

為進一步改善我們管理系統及加強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已開發電腦化管理系統及委任專業內部控制審查公司向我們提供專業諮詢及培訓服務。該電腦化系統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實施。有關電腦化管理系統功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

我們相信，該電腦化管理系統實施後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提升、標準化及電腦化我們的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的許多方面，包括客戶管理、擔保批准程序及交易後監控；而我們亦能夠於使用該系統過程中建立我們的客戶資料數據庫。使用電腦化管理系統後，我們的管理層能夠更有效在線監控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我們亦能夠透過使用該系統更有效率地檢索或更新客戶數據及信貸資料。我們相信，管理系統的標準化及電腦化亦能夠為我們提供擴展平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本集團獲多家銀行、金融及其他機構認可，並與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20家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以方便中小企業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15家金融機構(包括12家銀行)就業務合作訂立有效的合作協議，其中我們與信譽卓著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建立一至八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地方商業銀行、村鎮銀行以及省級再擔保公司及信託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集成擔保亦獲再擔保有限公司選為首批八家合作擔保機構之一。除銀行及再擔保公司外，我們亦與地方信託公司以及一家信託公司開展業務合作。集成擔保亦為中國地方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就業務發展取得融資而設立的若干合作計劃(包括雄鷹計劃及龍騰計劃)的參與融資擔保公司之一。有關合作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主要業務活動」一節。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國有及地方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如再擔保公司及信託公司)以及地方政府機構的緊密合作關係，不僅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透過其轉介增加我們的業務機會，我們與這些信譽昭著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亦可因其卓越的風險評估能力及專業水平，以及我們名列地方政府設立計劃的核准擔保公司，使我們的優質服務及我們的信譽及協調的風險管理能力得到認可，而這又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有重大的競爭優勢，亦有助於日後與其他信譽昭著的銀行、金融機構或政府機構進行更多的合作。

由於本集團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地方政府機構穩固的關係，我們相信，由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增加其對中小企業的放貸或資金提供，為滿足貸款機構的嚴格內部風險控制要求，其對風險評估、定價及管理能力的的需求及擔保公司的服務需求將會增長。日益嚴格的法規加上我們靈活的擔保安排及不同的產品種類及具有競爭力的註冊資本基礎，使得我們可擴大業務並在中小企業借貸方面創造更多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的機會。

我們提供多種擔保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本集團提供多種擔保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種需求，且我們迅速應對市場需求，以設計及提供新類別擔保服務，滿足市場對不同類別擔保服務不斷變化及湧現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融資擔保服務，滿足其一般籌資需求，以及非融資擔保服務(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履約擔保)，協助其向對手方履行合約責任。此外，我們就多種金融產品提供擔保服務，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業務試點辦法》後不久的私募債券發行及佛山市區域集優集合票據(該票據為在中國推出的首批此類票據之一)發行。有關我們各種不同擔保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主要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相信透過開發多種產品，我們可吸引層面更廣泛的客戶，並展示我們的競爭力及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及保持業務持續發展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設計及提供不同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亦可增加客戶的滿意度，且有助於建立客戶忠誠度，而我們相信這可進一步加強我們與銀行、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的業務合作，亦可透過客戶的經常業務及其轉介為我們提供更多業務機會。

本公司良好的業務往績記錄、市場份額以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規模所帶來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逾27%。於我們的整個經營歷史中，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亦由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我們於該年度開始擔保業務)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間增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5間(包括12家銀行)。於二零零九年，集成擔保獲再擔保公司選為首八家合作擔保機構之一。於二零一一年，集成擔保獲得上海遠東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的「AA-」信用評級。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亦被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評為納稅大戶。

根據本公司委託編製的Ipsos研究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計，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為廣東省排名第三大及佛山市排名最大的私人控制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以及為廣東省的所有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七大及佛山市的所有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二大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

我們相信，我們的良好業務記錄、我們與數目不斷增加的貸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建立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及我們與地方政府機關的合作，加上多年來我們榮獲各種獎項及嘉許顯示服務備受認可，使我們成為金融服務行業中側重提供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的佼佼者。我們相信，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會使我們獲得現有客戶或業務夥伴更多轉介及新潛在客戶，我們將更能夠把握市場上的現有及日益增多的業務機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中國的融資擔保行業須遵循嚴格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暫行辦法，擔保公司的最低規定註冊資本一般不得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為提高融資擔保行業的質量，廣東省經授權的地方政府已就融資擔保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頒佈更嚴格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實施細則》，在佛山市及其他城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成立的信用擔保公司的最低繳足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能符合日益嚴格的中國融資擔保公司繳足註冊資本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成擔保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除有關註冊資本金額的規定外，暫行辦法亦規定由融資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資產淨值的10%，且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累計結餘不得超過總上限金額。我們與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亦根據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註冊資本或實繳股本對單一客戶的擔保責任餘額、累計擔保責任餘額施加若干上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6.3百萬元(摘錄自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標準、相關法律及法規編製的未經審核中國管理賬目)。

融資擔保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的規模將影響該公司在特定時間能進行的業務量。因此，我們相信憑藉集成擔保(屬於業務經營規模較大的公司層級)的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的規模，我們將能進行較大規模的交易或進行更多交易，從而提高我們相對規模較小的同業公司所具有的競爭優勢，且我們的收益亦可增加。

我們的董事會亦相信，發牌條件收緊、最低繳足註冊資本額及擔保責任餘額的規定可能會淘汰規模較小的融資擔保公司或阻礙其發展，我們認為這能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旨在為中國企業(主要是中小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協助有關企業改善整體籌資能力，取得業務發展資金。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擔保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以及透過我們投資於集成貸款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至小額貸款市場。我們向小額貸款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務擴張計劃的實施將視乎日後小額貸款業務的監管環境、小額貸款借貸市場環境的變動及集成貸款的盈利能力等多項因素而定。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具體的發展計劃。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以涵蓋將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的其他領域金融服務（如協助其為業務獲得投資者、透過發行債券或其他類型金融工具進行另類籌資的諮詢或顧問服務），最終目的是協助其改善整體籌資能力並取得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我們相信透過我們在擔保服務行業的穩固地位，加上管理團隊在金融服務行業的經驗及深厚知識，我們將可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計劃透過提升財務能力及擴大經營規模、拓寬我們的產品種類、加強與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尋求可能的併購機會，從而擴大我們在擔保及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場份額。

財務實力及經營規模

《實施細則》訂明融資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資產淨值的10%（「個別上限金額」），且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累計結餘不得超過總上限金額。我們與銀行及其他貸款機構訂立的合作協議亦會根據我們的資產淨值、註冊資本或實繳股本對單一客戶的擔保責任餘額及累計擔保責任餘額施加若干上限。因此，即使我們可為融資擔保服務找到更多潛在客戶，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規模仍會受我們資產淨值、註冊資本或實繳股本規模的限制。

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的財務實力，從而擴充我們的融資擔保服務經營規模，且我們亦可透過增加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或以股東貸款的形式或其他出資形式向其注資提升財務實力。我們亦可成立新公司或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透過併購投資於其他公司。

隨着財務實力的提升，透過提高我們向單一客戶提供融資擔保的額度及提高我們於某一時間點所能提供的融資擔保的總額度，我們可擴大融資擔保業務的經營規模。

隨着財務實力的提升，我們向單一客戶提供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的上限將有所提高，因此我們能向需要大額貸款的優質客戶（我們認為亦可能包括業務經營規模較大的優質中小企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我們相信，隨著我們財務實力的提升，我們可擴大潛在客戶範圍至業務經營規模相對較大的中小企業，而該等中小企業亦可能擁有較長的業務往績記錄，我們認為該等較大中小企業可能比較小型或業務往績記錄較短的中小企業擁有更佳信譽、更低拖欠風險及更強抗風險能力。我們亦相信我們可自該等中小企業收取較高回報。

當資產淨值增加時，我們的累計融資擔保責任餘額亦有所增加。因此我們亦能提高於某一時間點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總額，從而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及增加收入來源。

隨着資產淨值的增加及個別上限金額及總上限金額相應擴大，我們計劃(其中包括)加強在佛山市的融資擔保及其他服務，並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珠三角其他地區。我們初步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擴大我們於廣東省其他城市(如廣州、東莞、中山及江門)的市場佔有率，並計劃每年在這些地區設立一至兩個代表辦事處或分支機構，以在這些地區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業務。

下文載列廣州、東莞、中山及江門擔保行業的競爭格局概覽：

- 至二零一二年底，廣州擁有近一百萬間中小企業，而私人控制的企業佔廣州經濟總量三分之一以上。至二零一二年底，廣州擁有合共93間融資擔保公司，擔保責任總餘額約人民幣225億元。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東莞擁有合共47間融資擔保公司，其中44間為企業實體，另外3間則為企業分行。於二零一一年，東莞的融資擔保公司的擔保總額約人民幣191億元，並為約1,600間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提供融資擔保約人民幣112億元。至二零一一年底，其擔保責任總餘額約人民幣184億元。
- 至二零一二年底，中山擁有合共156,987間個人擁有企業及58,276間私人企業，其中約95%為中小企業。中山合共擁有八間擔保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該八間擔保公司為中小企業提供的貸款擔保總額約達人民幣13億元。
- 至二零一二年底，江門擁有合共29,600間私人控制的企業及合共158,100間個人擁有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江門擁有合共六間擔保公司，擔保責任總餘額約人民幣12億元，合共為577名客戶提供擔保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本集團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未來經營溢利動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擴大我們在珠三角的市場佔有率。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倘我們於廣東省內成立分支機構，我們毋須申請額外的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僅須向廣東省內成立分支機構所在當地城市的金融辦公室申請批准及取得廣東金融辦公室的批准；及(ii)適用於成立及經營分支機構的法律及法規與適用於經營我們現有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之間並無重大差異。董事將確保我們在任何代表辦事處或分支機構開業前符合所有監管規定及取得所有規定批文及／或許可證。

假設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我們成立分支機構將承受以下風險：(i)我們或無法及時聘到具備所需資質及經驗的適任人員，及(ii)我們或無法及時自廣東金融辦公室取得批准。

產品種類及與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

除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工作外，我們亦計劃積極透過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合作尋求更多融資擔保服務機會，並尋求與更多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憑藉我們在擔保服務行業的穩固市場地位及管理團隊對金融服務領域的深入了解，我們亦計劃透過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工作、與銀行及金融機構持續及不斷擴大的業務合作及來自現有及過往客戶的經常業務及轉介，擴大我們向中小企業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

可能的併購機會

作為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可能在業內尋求併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所提供的服務，並加強我們作為專注於廣東省佛山市擔保業務的中小企業投資及融資服務領先供應商地位。

除與本集團具有相同業務重心的公司外，我們的併購目標亦可以為具有配合我們現有業務模式或銷售網絡及擴大提供予中小企業的金融服務組合潛力的其他中小企業投資及融資服務供應商，當中可能包括小額貸款服務供應商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於物色併購目標時，將優先選擇符合下列一個或以上標準的潛在目標：

- 潛在目標的主要市場須位於本集團現有及目標市場內(如佛山、廣州、江門、中山及東莞)，而潛在目標須主要為信用擔保公司或小額貸款公司；
- 目標的業務範疇不得超出本集團獲監管當局或擔保行業及小額貸款行業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批准的業務範疇；
- 目標須取得經營其業務的有效許可證，且於其經營期間不得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須在其當地市場擁有著名品牌及良好聲譽；
- 目標須佔有當地市場份額的10%或以上；
- 目標的管理團隊須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在當地行業擁有良好聲譽；
- 目標須已與財務機構建立相對穩定的合作關係或擁有與財務機構合作的獨家渠道；
- 目標須於其財務產品達致產品創新；及
- 收購該目標的代價及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批准的有關上限金額。

我們相信成功的收購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及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價值。我們亦會考慮與潛在業務夥伴建立合營企業以於日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尋求有關潛在併購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或合營夥伴，亦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我們將於需要時根據[●]適用規定發出公告。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擔保服務由集成擔保提供。整體而言，我們提供兩類擔保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A) 融資擔保

本集團主要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協助其向銀行或其他機構取得貸款。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方便中小企業融資，本集團已與20家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其中包括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地方商業銀行、村鎮銀行、省級再擔保公司及信託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12]、[16]、[16]、[15]及[14]間金融機構(分別包括[12]、[14]、[13]、[12]及[10]間銀行)就我們的擔保服務訂立有效的合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多間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乃主要與我們的合作銀行的市級分行訂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一間貸款銀行的合作已在我們與該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屆滿後終止，因為我們認為村鎮銀行的增長潛力及客戶基礎有限，因此終止與該銀行合作符合集成擔保的利益。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有關銀行合作應佔我們的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就一間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屆滿)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與該銀行磋商訂立新的合作協議。就一間國有商業銀行(其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與該銀行磋商訂立新的合作協議。就一間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一間地方商業銀行而言，其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有關銀行磋商訂立新的合作協議。除曾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的銀行外，於我們與另一間國有商業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屆滿後，我們就該銀行授出的貸款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其條款則視乎個別情況由有關訂約方進行商業磋商而定。除與貸款銀行訂立合作協議外，透過與中國一間信用增級公司(「信用增級公司」，為佛山中小企業票據的主要擔保人)訂立反擔保協議，我們與該公司合作，據此，我們就有關票據的中小企業發行人的付款責任向信用增級公司提供反擔保。

根據我們與貸款機構訂立的合作協議，本集團擔任貸款機構(作為貸方)與我們的客戶(作為借方)之間的中介機構。本集團支持中小企業，為其向貸款機構提供擔保，促成該等貸款機構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融資。企業信用擔保服務的客戶必須分別通過本集團的信貸審批程序和相關貸款機構的信貸審批程序，有關程序按照各自的內部政策和指引獨立進行。

我們主要與貸款銀行合作。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貸款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的一般條款概要：

合作協議的一般條款

擔保範圍

本金、累計利息、罰金、損害賠償及開支(視乎正式擔保合同而定)

現金保證金

相當於我們與相關銀行的擔保責任總餘額10%至15%的款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對一家合作貸款機構的擔保責任餘額最高金額	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520百萬元
我們提供的擔保責任總餘額最高金額	約人民幣62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663百萬元(根據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我們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	約人民幣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根據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年期	約一年(合作協議條款於協議到期時檢討)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擔保責任總餘額約人民幣1,539.1百萬元，超出我們與四間合作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中我們須遵守的擔保責任總餘額最高金額。根據我們與四間合作銀行中的其中三間所訂立的合作協議，當中已超出擔保責任總餘額最高金額，合作銀行有權不與我們進行新擔保交易。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三間合作銀行的其中兩間進行了合共四項擔保交易。根據我們與四間合作銀行中的餘下一間所訂立的合作協議，當中已超出擔保責任總餘額最高金額，合作銀行有權終止相關合作協議。我們已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總餘額告知該合作銀行，該擔保責任總餘額已超出相關合作協議規定的最高限額，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該銀行的任何終止通知。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合作銀行進行了一項擔保交易，而我們與該合作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擔保責任餘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融資擔保公司毋須在其可就有關銀行所授出的貸款提供擔保前與貸款銀行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我們與相關銀行訂立擔保合約前，我們一般須將若干訂明比例的擔保總額現金保證金存入相關銀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作銀行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訂明的現金保證金規定概無重大變動，雖然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與四間合作銀行磋商訂立新合作協議，但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數目大致維持穩定。不過，我們的董事認為，若我們的合作銀行大幅增加其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的現金存款規定，本集團可能須要維持較高的現金水平，而且我們可能進行的擔保交易次數(或其擔保總額)可能有限，因為所需的現金保證金金額通常會隨著我們與相關合作銀行的擔保責任總餘額而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貸款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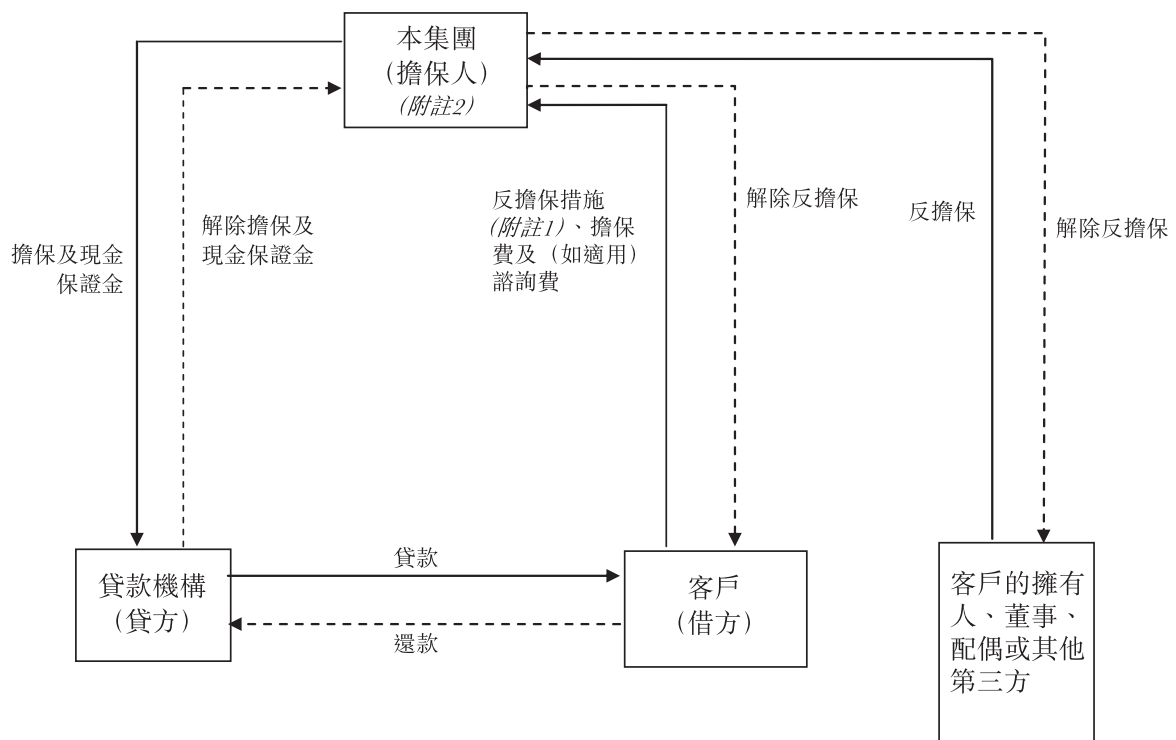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行訂立的合作協議通常為期約一年，於相關合作協議屆滿後，其年期將由相關貸款銀行的省辦事處或其他更高級別辦事處檢討，並決定銀行是否將續訂協議。

擔保是對貸款機構的額外保證，減輕了其面臨的中小企業違約風險。因此，融資供應商更願意向有融資擔保公司提供擔保的借方發放貸款，而借方可以合理的成本取得必要資金。本集團認為，融資擔保公司提供擔保服務為所有有關各方提供了雙贏的解決方案。

一般融資擔保交易的流程圖概述如下：



附註：

1. 反擔保措施指客戶及／或客戶擁有人、配偶或第三方為本集團向貸款機構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品，以保證我們向貸款機構提供的擔保。我們的反擔保措施一般包括：(a)固定資產(如物業、車輛及機器)抵押；(b)動產及無形資產(如租賃權／分租權、應收賬款、存貨及土地使用權)抵押；及／或(c)客戶的擁有人或董事及其配偶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在若干情況下，作為反擔保措施之一，客戶須向我們提供現金保證金，保證金將存放於一個指定銀行賬戶內，我們不會動用該賬戶的款項，惟在客戶拖欠相關貸款時用於向我們作出賠償則除外。擔保及反擔保解除時，現金保證金將退還予相關客戶。
2. 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涉及再擔保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擔保交易的再擔保」分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融資擔保，主要是為協助客戶取得營運資金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集成擔保與佛山市大成投資有限公司（「名義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安排協議，據此，名義借款人同意作為一家政策性銀行向我們客戶（「用款人」）授予並獲集成擔保擔保的貸款的名義借款人。根據政策性銀行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該安排項下各筆貸款均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而名義借款人已代表用款人獲指定為該等貸款的名義借款人，而用款已由我們向政策性銀行引薦並為該等貸款的實際用款人。集成擔保將就該等貸款向政策性銀行提供融資擔保，並會向用款人收取擔保費。名義借款人、用款人及政策性銀行將就有關銀行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而集成擔保將與政策性銀行訂立擔保合約。政策性銀行批准名義借款人的提款要求後，政策性銀行根據該安排授出貸款的有關資金將墊付予名義借款人指定的賬戶，而名義借款人將向用款人轉撥該等資金。用款人將於貸款協議規定日期前向名義借款人轉撥規定的償還款項，而該款項將由名義借款人轉撥予政策性銀行。倘名義借款人或用款人未能向政策性銀行償還貸款，則政策性銀行將有權要求我們向其彌償欠繳款項。我們將繼而有權向名義借款人或用款人（視乎未能根據有關合約償還貸款者而定）收回我們賠償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根據上述合作安排提供的新擔保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92.5百萬元及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上述合作安排訂立的擔保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0.5%、3.3%、5.2%及4.7%。

主要從事為（其中包括）大規模基建項目融資的政策性銀行於二零一零年與集成擔保訂立上述的合作安排，旨在於廣東省發展其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由於政策性銀行除其廣州辦事處外於廣東省並無分支辦事處，故其計劃由在佛山市成立的地方擔保公司集成擔保向其轉介地方中小企業借款人。其亦計劃根據上述安排（而非向不同用款人發放貸款的有關資金），其可向單一名義借款人發放有關資產，以有效管理貸款的發放及償還過程。考慮到政策性銀行的資源及聲譽，集成擔保認為其與政策性銀行訂立該合作安排乃符合其利益，以增加其合作銀行數目並因此擴充其客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名義借款人為一間公司，其所有股權由張先生、龐先生及徐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或透過佛山金融（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分別擁有約51%、25%及24%的公司）持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名義借款人的所有股權已轉讓予集成貸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的一名股東及另一第三方。名義借款人於往績記錄期為政策性銀行及用款人的獨立第三方，而除上述業務關係外，名義借款人與該等實體概無任何關係。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文所述由政策性銀行、集成擔保與名義借款人訂立的合作安排乃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就貸款銀行的貸款提供擔保外，我們亦根據以下安排提供擔保服務：

- 我們與信託公司合作，並向接受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貸款的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詳情載於下文「業務－主要業務活動－融資擔保－與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合作」一節；
- 我們為發行佛山中小企業票據提供擔保服務，其中我們為若干中小企業發行人向其於有關票據下付款責任的主要擔保人(即信用增級公司)提供反擔保；及
- 我們與再擔保公司合作並為中小企業私募債的發行提供擔保服務，集成擔保及反擔保公司就發行人於有關債券下付款責任的相應部分提供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訂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我們與一家融資租賃公司就向該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有關我們客戶(即相關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擔保進一步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一項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的擔保交易，擔保費用費率為擔保金額的4.5%。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融資擔保服務的合作安排概要載列如下：

合作機構名稱	總擔保金額(附註1)				確認的收益(附註2)				合作模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附註3)									
銀行A(附註4)	247,500	190,800	198,600	133,000	4,392	5,867	4,108	2,62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合作機構名稱	總擔保金額 (附註1)				確認的收益 (附註2)				合作模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B (附註5)	241,841	275,300	171,500	5,360	11,104	14,120	11,694	3,185	
銀行C (附註6)	192,500	96,000	4,000	—	6,934	6,030	3,444	906	有關銀行貸款的
銀行D (附註7)	34,500	110,500	82,500	—	158	1,606	2,599	950	融資擔保
銀行E (附註8)	20,000	50,000	65,200	17,325	1,667	848	2,536	822	
其他	59,000	115,300	167,400	78,300	3,836	2,575	5,159	2,233	
佛山中小企業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	—	136,790	310,500	14,850	—	1,087	4,514	2,897	有關佛山信託貸款的 融資擔保 (附註9)
信用增級公司	—	175,000	—	—	—	583	3,500	1,458	有關佛山中小企業 票據的中小企業 發行人付款責任的 反擔保 (附註10)
再擔保公司 (作為主要擔保人)	—	20,000	130,000	115,000	—	373	1,362	793	有關票據或私募債的 若干發行人或銀行 貸款的若干借款人的 付款責任的融資擔保 (附註11)
再擔保公司 (作為再擔保人)	11,000	—	69,200	60,000	473	373	1,016	981	有關涉及再擔保的 銀行貸款的融資擔保 (附註12)
當地政府	273,000	331,000	208,000	92,300	5,788	7,154	5,205	1,869	有關涉及當地政府的 銀行貸款的融資擔保 (附註13)
資產管理公司	—	—	—	—	—	—	—	—	有關融資租賃項下 債務的擔保 (附註14)
總計	1,079,341	1,500,690	1,406,900	516,135	34,352	40,616	45,137	18,714	

附註：

- 總擔保金額指本集團就上文所載各合作安排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訂立的新融資擔保合約總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2. 收益指本集團就上文所載各合作安排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融資擔保收入(已扣除我們產生的任何再擔保費)。
3. 銀行A、銀行B、銀行C、銀行D及銀行E指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合作銀行授予貸款而提供的融資擔保總額而言，我們的五大合作銀行。銀行D指就(其中包括)本節上文所述名義借款人、政策性銀行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安排而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的政策性銀行。
4. 銀行A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深圳。於二零一二年底，該行擁有99間分行及853間支行，遍及中國逾110個城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份中至少30.5%由國有企業持有。該行目前於[●]及上海[●]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其A股及H股市值的總和)約人民幣2,870億元。
5. 銀行B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總部設於中國北京。於二零一二年底，銀行B透過其遍及中國、香港及36個海外國家的全球網絡向其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份中至少67%由國有企業持有。該行目前於[●]及上海[●]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其A股及H股市值的總和)約人民幣8,240億元。
6. 銀行C於一九八四年創立，總部設於中國北京。於二零一二年底，該行於39個國家及地區營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75,420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份中至少70%由國有企業持有。該行目前於[●]及上海[●]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其A股及H股市值的總和)約人民幣14,700億元。
7. 銀行D總部設於中國北京，致力支持開發國家基建及國家重點項目，透過向小型企業、教育、醫療衛生、農業／鄉鎮投資及環保方面撥資推動地區發展及城鎮化，促進中國跨境投資及商貿合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060億元，並由國有企業及財政部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底，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5,200億元。
8. 銀行E經營近60年，總部設於中國北京。於二零一二年底，銀行E在中國及海外國家擁有14,121間分行及支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份中至少59%由國有企業持有。該行目前於[●]及上海[●]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其A股及H股市值的總和)約人民幣12,490億元。
9. 有關與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的受託人訂立的合作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與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合作」一段。
10. 上文附註4至8的銀行A、銀行B、銀行C、銀行D及銀行E的詳情乃以我們對公開資料的調查為基礎。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11. 上文所載信用增級公司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並非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於往績記錄期內，信用增級公司同意就佛山中小企業票據的中小企業發行人付款責任提供擔保。集成擔保同意為信用增級公司就三名該等發行人的付款責任提供反擔保。
12. 上文所載再擔保公司與我們就合作安排訂立的合作協議並非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根據該合作安排，再擔保公司就票據或私募債的若干發行人或銀行貸款的若干借款人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就各項該等擔保交易而言，再擔保公司繼而與集成擔保訂立協議，據此集成擔保同意承擔再擔保公司的部分擔保金額，而再擔保公司則同意向集成擔保轉撥其收取的擔保費協定部分。與再擔保公司之間的該合作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內按臨時安排基準進行。
13. 擔保總額及收益指就我們的合作銀行所授出貸款的擔保總額(而非再擔保公司的再擔保額)以及確認的融資擔保收益，其於往績記錄期內涉及再擔保公司的再擔保。已確認收益包括我們就銀行貸款作出的該等融資擔保向客戶收取的擔保費(扣除我們所產生的任何再擔保費用)。有關我們與再擔保公司(作為再擔保人)之間的合作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下文「擔保交易的再擔保」一段。
14. 擔保總額及收益指就我們的合作銀行所授出貸款的擔保總額以及確認的融資擔保收益，其於往績記錄期內涉及我們與佛山市若干地方政府之間的擔保分佔安排。已確認收益包括我們就銀行貸款作出的該等融資擔保向客戶收取的擔保費。有關與佛山市若干地方政府訂立的合作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下文「參與政府的中小企業發展合作計劃」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確認的收益當中，約人民幣237,000元及人民幣99,000元乃分別來自與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進行的擔保交易，當中涉及佛山市順德區的地方政府及再擔保公司(作為再擔保人)。因此，該交易的擔保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計入擔保總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收益及提供的擔保額當中，約人民幣56,000元的收益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擔保額乃來自我們進行的擔保交易，當中涉及佛山市南海區的地方政府及再擔保公司(作為再擔保人)。
15. 根據我們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視乎我們的內部批准過程，我們同意與資產管理公司以及一間合作融資租賃公司就該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訂立進一步協議。根據該三方協議，倘融資租賃的承租方違約，資產管理公司須根據融資租賃向融資租賃公司收購債項，而集成擔保則須於接獲資產管理公司的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收購該債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根據該合作協議訂立任何協議。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融資擔保費按我們與客戶協定的擔保額的一定比例收取，通常介乎擔保額的0.5%至4%(就為期不超過一年的擔保而言)、4.5%至6%(就為期13至24個月的擔保而言)及5.5%至7.5%(就為期25至36個月的擔保而言)。我們收取的融資擔保費由中國機構根據《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中小企擔保體系意見」)規管。暫行辦法載有對(其中包括)有關融資擔保公司的發牌或許可要求的一般指引及措施。按照中小企擔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體系意見，融資擔保費的基準費率可以是相同年期貸款的銀行利率的50%，視乎具體項目的風險程度而定，個別交易的實際費率可以較基準利率上下浮動30%至50%。中小企擔保體系意見並無對擔保公司可收取的財務顧問費的金額作出規定。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部分情況下收取擔保費以外的財務顧問費並不違反中小企擔保體系意見。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規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違規收取擔保費的通知。]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須按照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及中小企擔保體系意見收取融資擔保費。除此以外，本集團收取的擔保費及財務顧問費的釐定不受任何法律法規規限。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取的擔保費並無違反上述規則及法規，而有關擔保費率低於中小企擔保體系意見所訂的最高上限。]

本集團、我們的客戶、反擔保的提供者及貸款機構將簽署一系列合約，規管提供擔保服務。本集團亦將要求客戶、其擁有人或董事、其配偶及／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以保證我們提供的擔保。

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業務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將對潛在客戶進行交易前擔保調查，結果將由風險控制部門進行評估，之後我們才會接受擔保服務項目進行進一步評估及處理，其中將包括由我們風險控制部進行的額外評估及由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的最終審批程序。我們的業務部亦進行交易後監督，監督作出擔保後客戶的表現。按照貸款機構與本集團訂立的若干合作協議，如相關借方有任何不正常狀況，任何一方均有義務告知另一方。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訂立[205]份、[212]份、[201]份及76份新融資擔保合約，新融資擔保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501]百萬元、人民幣[1,407]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與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合作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就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向中小企業借款人授出的貸款（「佛山信託貸款」）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事宜與一家信託公司（為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的受託人）、佛山金融及集成貸款訂立合作協議。就各項佛山信託貸款而言，集成貸款同意向中小企業借款人提供數額不低於該信託基金授出貸款金額九分之一的額外貸款。我們對潛在中小企業借款人進行擔保調查，並提供擔保服務予該等借款人（倘彼等通過我們的正常審批程序）。我們同意僅根據該合作協議就償還佛山信託貸款（而非集成貸款授出的貸款）提供擔保，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該等貸款每年按擔保額約3%至4%比率收取擔保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佛山信託貸款提供的擔保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人民幣3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提供新融資擔保總額約9.1%、22.1%及2.9%。

擔保交易的再擔保

在我們涉及再擔保的若干融資擔保交易中，倘若主要擔保人與再擔保人訂立的合約有所規定，除借方、貸款機構及主要擔保人外，將會有同意擔保主要擔保人全部或部分擔保責任的再擔保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及再擔保公司分別在貸款機構、再擔保公司及我們之間訂立的若干合作協議中擔任主要擔保人及再擔保人。與典型融資擔保交易相似，主要擔保人將就償還貸款機構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提供擔保及借款人須支付擔保費予我們。該等交易由貸款機構、主要擔保人及再擔保人各自獨立批准，彼等本身會對潛在借方進行調查。根據再擔保公司及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作為主要擔保人將(i)向再擔保公司提供關於潛在借方的資料及我們所採取任何反擔保措施的詳情；及(ii)向再擔保公司抵押其再擔保責任餘額5%的保證金。我們在計及我們在一般擔保批准程序中考慮的因素後或會要求借方或任何第三方就貸款提供反擔保。倘再擔保人批准交易，其可能與我們訂立再擔保協議或發出書面確認，以確認由我們擔保的還款責任將由再擔保人提供全部或部分再擔保。倘訂立有關協議或發出確認，再擔保費用將由我們向再擔保人支付。當借款人違約時，我們仍須負責補償貸款機構。但是，倘借款人及我們均無法根據有關訂約方與貸款機構訂立的相關協議補償貸款機構，再擔保人須向貸款機構作出全部金額或按相關合約議定的比例補償。我們須就再擔保人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期間內給予貸款銀行的補償向再擔保人還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而倘主要債務人未能按時還款，再擔保人將會就未償還款項收取利息。倘我們的累計違約率或累計損失率超過合作協議內訂明的特定水平，再擔保公司有權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安排。

在決定是否需要再擔保人時，我們將考慮下列因素：

- (i) 根據我們與若干銀行之間的合作安排是否須由再擔保公司提供再擔保；
- (ii) 我們是否有需要因計及再擔保人而動用根據我們與有關貸款機構之間的合作協議所獲批准的額外擔保額；及
- (iii) 在再擔保公司轉介借款人予我們的情況下，借款人是否符合我們一般擔保審批程序的評估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再擔保公司、合作銀行與我們訂立的相關合作協議，再擔保費乃就我們向借方收取的擔保費按擔保費率10%或32%計算。[在各個情況下，經與有關各方進行商業磋商後，再擔保費率及再擔保比率於(其中包括)再擔保公司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內訂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再擔保費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000]元、零、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17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再擔保公司就我們的擔保提供的再擔保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零、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於各期間佔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擔保總額約1.0%、零、4.9%及11.6%。

參與政府的中小企業發展合作計劃

本集團獲選為若干由中國地方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發展融資而設立的合作計劃的合作擔保公司之一，該等計劃包括雄鷹計劃及龍騰計劃(統稱「計劃」)，使我們得以擴闊客源。

根據計劃，有關地區內的中小企業按(其中包括)其財務記錄、聲譽及管理制度評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00及300家被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確定為具高增長潛力的公司分別獲選參與雄鷹計劃及龍騰計劃。獲選的中小企業參與者可透過彼等各自的計劃向合作的商業銀行申請貸款，並須由合作的擔保公司提供擔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就根據各項計劃授出貸款而言，有關地方政府機構將與合作擔保公司及該地方政府機構選定的合作商業銀行訂立一份合作協議（「計劃合作協議」）。僅在獲得各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的批准後，中小企業申請者方可根據計劃獲授貸款，合作擔保公司及合作商業銀行將獨立對中小企業申請者進行評核。取得有關批准後，中小企業申請者將與合作銀行訂立貸款合約，並與合作擔保公司訂立擔保合約，據此，雄鷹計劃及龍騰計劃的擔保費分別規定不得多於擔保總額的2.5%及2%。根據計劃合作協議，合作銀行及合作擔保公司亦訂立擔保合約，而有關地方政府機構及／或合作擔保公司將向合作銀行提供現金保證金。中小企業借方貸款的擔保責任會根據計劃合作協議按照下列方式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及合作擔保公司分別承擔30%及70%。倘中小企業借方未能履行其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責任，計劃合作協議規定合作擔保公司會先向合作銀行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而其有權向由有關地方政府成立的基金索回未償還總金額的30%。倘合作擔保公司未能償還有關金額，則合作銀行有權從其向有關銀行提供的現金保證金中取回有關未償還金額。根據計劃合作協議，合作擔保公司須向該政府基金償還隨後自中小企業借方收回的任何金額的30%。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擔任計劃的合作擔保公司之一，我們與合作銀行建立業務關係，並發展另一個客戶來源。

有關地區政府向中小企業計劃參與者及合作擔保公司提供若干優惠，以鼓勵申請及根據計劃授出貸款。具體而言，有關地方政府會資助中小企業借方根據彼等各自的計劃獲授的貸款的部分利息及就有關貸款向合作銀行提供全部或部分現金保證金。合作擔保公司亦按其於相關年度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貸款的平均每日擔保責任餘額獲得補貼。

(B) 非融資擔保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服務主要涉及提供訴訟擔保，及根據我們客戶與其對手方訂立的協議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分別訂立20份、21份、15份及24份非融資擔保合約，新訂立的非融資擔保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 (2)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收取的非融資擔保費用不受任何法規的規管，對釐定我們提供非融資擔保服務的擔保費率亦無任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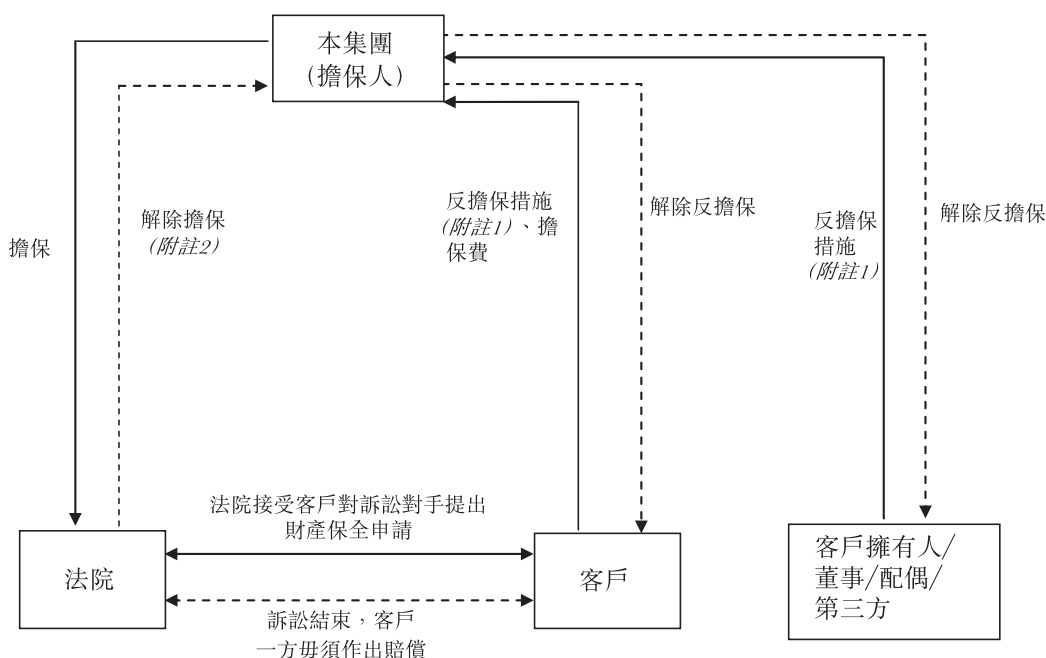
與本集團融資擔保業務相似，本集團亦將對潛在客戶進行交易前擔保調查，擔保調查結果將由風險管理委員進行評估，之後我們才會接受非融資擔保進行進一步評估及處理。我們的業務部亦進行交易後監控，以在擔保發出後監控客戶的表現。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

- (3)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i)由於為客戶提供非融資擔保而錄得任何壞賬；或(ii)收到非融資擔保的受益人發出任何違約通知。

訴訟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內，訴訟擔保的收益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非融資擔保服務收益的39.3%、80.2%、40.2%及49.2%。

訴訟擔保的目的是向法院提供擔保，保證倘我們的客戶不恰當申請對手方的財產保全，導致法院凍結對手方財產，我們將就因此產生的損失向訴訟對手方作出賠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獲融資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並非財產保全申請的必要條件。下圖列示涉及訴訟擔保的一般交易工作流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附註：

1. 反擔保措施指客戶及／或客戶擁有人、配偶或第三方為保證我們向法院提供的擔保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抵押品。訴訟擔保的反擔保措施一般包括來自客戶擁有人或董事、其配偶或其他第三方的擔保，但訴訟擔保一般不會以抵押資產作反擔保。
2. 待完成有關訴訟程序法院作出的判決生效後，擔保效力即會解除。

在訴訟擔保申請的審批過程中，本集團會計及(其中包括)訴訟因由、案情、支持申請人案件的證據及申請人案件的優勢。在本集團批准訴訟擔保申請後，本集團會向客戶申請對其訴訟對手方進行財產保全的法院發出擔保函，保證倘因我們的客戶對訴訟對手方作出不當財產保全申請而令該對手方的財產被法院凍結而蒙受損失，我們會補償該訴訟對手方的有關損失。如訴訟對手因其被不當執行財產保全令而蒙受損失，根據向法院提交的擔保函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具有向訴訟對手彌償不超過擔保額的款項的基本責任。本集團會與客戶訂立合約，據此，客戶須向我們償付我們代其向法院支付的款項，並向我們支付利息。一般而言，我們亦要求客戶的擁有人或董事、其配偶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以作為反擔保。我們收取的擔保費一般為我們向相關法院擔保並由我們與客戶協定的擔保額的一定比例，該比例根據(其中包括)我們對所涉及的風險的評估及向我們提供的抵押品(如有)的價值而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訴訟擔保服務收取的擔保費金額通常介乎擔保額的0.5%至1.5%。

履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就(i)客戶根據其與供應商訂立的貨品銷售合約承擔的付款責任；及(ii)客戶根據土地收購合約承擔的責任(包括其分期支付收購價格及按照合約訂明的規格興建辦公樓宇的責任)提供履約擔保。在履約擔保申請的審批過程中，本集團會計及(其中包括)申請人的付款能力，如其財務狀況、其管理及其業務營運的創收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履約擔保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非融資擔保服務收益的60.7%、19.8%、59.8%及50.8%。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履約擔保服務收取的擔保費金額通常介乎擔保額的0.5%至3.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C)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亦通過與我們的客戶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訂製的財務顧問服務。我們亦可按客戶的要求(a)僅提供諮詢服務，或(b)提供諮詢服務連同融資擔保服務。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需要及具體情況向客戶提出不同的融資方法，協助其申請融資。我們可視乎個別情況，並在其符合我們的要求及風險評估標準的情況下，向其推介我們的擔保服務。我們亦可向我們的客戶推薦其他融資方法或金融產品。於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年期內及在該協議訂明的服務範疇內，本集團將透過調查、分析、物色融資渠道、選定融資計劃等不同方式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財務顧問服務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由於中國的中小企業因其經營規模、缺乏有經驗的工作人員處理貸款申請，加上其未必熟悉有關規則及法規或貸款機構規定的合規事宜，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與貸款銀行及機構良好的合作關係及在金融服務領域的經驗，我們能夠了解貸款機構的規定、市場的發展趨勢以及市場所提供的金融產品，因而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財務顧問服務，滿足其需求，我們相信，財務顧問服務亦將是擴大及拓展我們業務的良好契機。

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旨在使我們的客戶了解融資法規、政策、市場慣例及所提供產品的最新發展，並搭建與貸款機構的更佳溝通渠道。憑藉我們在貸款標準及貸款機構的貸款審批程序方面的專長，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良好的條件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或協助其取得融資並辦理貸款申請手續。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屬於集成擔保的營業執照所規定的業務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50份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所有協議均按獨立形式訂立（「獨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56份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當中38份乃按獨立基準訂立，其餘18份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則為我們亦同時訂立相應擔保協議的協議（「捆綁式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訂立39份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當中4份為獨立協議，其餘35份則為捆綁式協議。就捆綁式協議而言，本集團與客戶將分別訂立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擔保協議。我們就我們的客戶根據捆綁式協議取得的融資提供擔保服務。]財務顧問費及擔保費均獨立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價及載於各份協議中。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訂立的捆綁式協議而言，有關擔保協議的平均擔保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擔保額介乎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訂立的所有獨立協議及捆綁式協議而言，本集團所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的平均服務年期分別約為三個月、兩個月及一個月；而根據該等協議擬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已於其訂立的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完結前完成。

就獨立協議及捆綁式協議而言，我們參考(其中包括)擬貸款金額或就所涉及的財務顧問服務所須進行的工作的性質、複雜性及估計金額後按個別情況釐定我們總共會收取的諮詢服務費，且該等費用須經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進行商業磋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獨立協議所收取的平均諮詢費約為人民幣249,000元，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0元；而我們根據捆綁式協議所收取的平均費用約為人民幣36,000元，金額介乎約人民幣5,000元至約人民幣200,000元。就捆綁式協議所收取的諮詢費為我們所提供的相關擔保服務的附帶費用及金額介乎擔保額約0.2%至約2.0%。我們就根據捆綁式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所收取的擔保費乃按根據獨立擔保協議收取的一般費率釐定，已計及有關擔保額及擔保服務的當時市價。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捆綁式協議收取的擔保費介乎擔保額的1.5%至3% (就年期不超過12個月的擔保而言)、擔保額的4.5% (就年期為18個月的擔保而言) 及6% (就年期為36個月的擔保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各份捆綁式協議而言，所收取諮詢費及相關擔保費的合計金額介乎擔保額約2.0%至約7.5%不等。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的各項捆綁式協議的諮詢費及擔保費總額低於中小企業擔保體系的意見訂明的最高收費。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小企業擔保體系的意見並無載列任何具體條文規管上文所述融資擔保公司可收取的財務顧問費及／或總費用的金額。經考慮：(i)本集團收取諮詢費的費率並不受任何法規限制，及(ii)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擔保費之外收取的諮詢費並無違反意見，[●]認為根據諮詢合約收取費用並非旨在規避最高擔保費規定，且捆綁式協議中就擔保服務收取費用的費率屬合理。我們所收取的財務顧問費可分期支付或於簽署諮詢服務協議時支付或於貸款機構與我們的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時支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所收取的財務顧問費的比率或範圍不受任何中國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一定價策略」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儘管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仍然繼續以中小企業為目標客戶，但我們計劃透過擴充融資擔保業務營運來擴闊該等服務的客源。與我們將擔保業務的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其他廣東省城市（佛山市除外）的計劃一致，我們可向該等城市的客戶介紹的財務顧問服務，這須視乎該等服務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可供擴充業務版圖的人力資源及該等服務的回報率而定。

(D) 一項典型擔保交易的合約

在一項典型擔保交易中，交易各方將訂立以下合約安排：

- (1) 與我們客戶訂立的擔保合約。本集團將就提供擔保服務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一項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就下列情況提供擔保：在融資擔保情況下，為客戶償還貸款機構向其提供的貸款提供擔保；或在訴訟擔保情況下，因我們的客戶對訴訟對手方提出不當的財產保全申請而導致該訴訟對手方的財產被凍結而蒙受損失作出補償；或在履約擔保情況下，對客戶履行其與對手方訂立的合約提供擔保。合約載列擔保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擔保責任的類型、使用及金額、期限、貸款機構或受益人的名稱、擔保費用、付款方式、付款日期及反擔保條件。

在融資擔保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就各融資擔保交易對本集團承擔的最大責任將為未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及貸款機構因我們的客戶未能足額向其付款而申索的罰款、賠償金及費用。

在訴訟擔保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對本集團承擔的最大責任將為我們欠負及應付訴訟對手方的擔保責任金額。客戶將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相等於我們已向對手方支付的款項，而若客戶未能按時向我們付款，則須支付利息及協定的違約金，並須就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向我們作出補償。

在履約擔保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就履約擔保交易對我們承擔的最大責任將為我們欠負及應付客戶與其對手方訂立的合約的對手方的擔保責任金額。客戶將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相等於我們向該對手方支付的款項，而若客戶未能按時向我們付款，則須支付利息及協定的違約金，並須就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向我們作出補償。

- (2) 反擔保合約。本集團將要求我們的客戶、其擁有人或董事、其配偶或其他第三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反擔保合約，據此，我們的客戶及／或其擁有人／董事及／或其配偶或任何第三方將提供擔保及／或抵押品，方能獲得擔保。反擔保僅會在本集團向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款機構提供的擔保完全解除後(在融資擔保情況下)，或倘有關訴訟程序完成及結案時(在訴訟擔保情況下)或客戶已履行客戶與其對手方之間的合約項下有關合約責任時(在履約擔保情況下)方能解除。

- (3) 與貸款機構訂立的擔保合約或向法院或對手方出具的擔保函。本集團將與貸款機構訂立擔保合約或向其出具擔保函(在融資擔保情況下)或向法院或客戶的合約對手方出具擔保函(在非融資擔保情況下)，據此，本集團同意擔保，我們的客戶在貸款機構與我們的客戶所訂立的貸款協議下的責任(在融資擔保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在訴訟擔保情況下)或對手方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合約(在履約擔保情況下)。

在融資擔保情況下，本集團就各融資擔保交易對貸款機構承擔的最大責任視乎未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的總金額而定。融資擔保將自客戶提取日期起生效，直至客戶已悉數償還貸款機構的貸款為止。同樣，反擔保涵蓋相同的時期，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在訴訟擔保情況下，本集團就各情況對相關訴訟對手方承擔的最大責任將為因客戶提出申請而被法院凍結的資產的擔保責任金額，該金額相當於向法院出具擔保函所規定的資產值(財產保全令乃針對此而發出)。提供該擔保將自本集團正式簽立擔保之日起生效，並在訟訴程序隨法院作出的判決生效而完成後終止。同樣，反擔保涵蓋相同的時期，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在履約擔保情況下，本集團就各項履約擔保交易對我們客戶的對手方承擔的最大責任將為我們客戶對手方與我們訂立的擔保合約所規定的擔保責任金額。提供履約擔保的期限按擔保的性質而定，自本集團正式簽立擔保之日起生效，並於我們客戶的合約責任獲妥善履行之日或有關合約被終止之日後終止。同樣，反擔保涵蓋相同的時期，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概覽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的不可分割部分。我們的風險管理職能包括交易前評估、交易中風險評估、產品設計、定價、反擔保要求設計及交易後持續監控。

為更好地控制我們的風險及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內部指引及操作手冊，當中載列有關業務管理、業務操作程序、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的各項方針、指示及操作規則。就此而言，我們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中國經濟及擔保業的新近發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內容及對本集團內部指引回顧的在職培訓及研討會。我們擁有一個風險控制部，成員包括我們的風控總監（彼於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除彼於銀行業的經驗外，亦專門於擔保行業擁有逾四年經驗）及四名風險控制經理（當中三名於金融業擁有約1至5年經驗，另一名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於中國擁有逾15年估值經驗）。我們亦擁有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擁有逾7年金融服務領域經驗的成員組成，彼等在整體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擁有各種專業知識。

二零一一年內部控制審查及我們的信息技術管理系統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委聘一家專業內部控制審查公司提供業務諮詢，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能力、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使我們作好準備開發更先進的電腦化信息技術管理系統，以應對本集團日後的持續業務擴張及長期業務發展。根據二零一一年的內部控制審查，本集團已實施充足控制措施控制與我們業務過程相關的主要風險，雖然已於二零一一年的內部控制審查中發現多個地方可予改善，惟內部控制並無嚴重缺失。所收集的擔保後資料並無由可提升客戶資料分析及比較效率的電腦化信息技術管理系統有系統地集中處理。特別是，客戶記錄以人手方式存檔，管理層未必能夠有效分析客戶過往資料及比較同一行業的客戶。此外，擔保後監察報告所提供的資料並非詳盡得足以向管理層匯報。在若干情況下，報告內由項目經理提供的意見並不具決定性或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讓我們的管理層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由於並無(i)定期檢討我們內部指引的實施；及(ii)及時及定期更新內部指引及政策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充的需要，故發現工作程序的內部指引、政策及實際做法並不一致。例如，據報告，對於若干擔保申請，在編製審批文件清單後，項目經理並無按照我們的內部指引進行跟進程序，致使有關清單並無經本集團所有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關經手人員簽署。此外，於二零一一年的內部控制審查中，注意到缺乏根據所承擔風險水平的分級擔保申請審批制度，導致不管相關擔保金額，每份擔保申請均須要經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即使擔保申請的所承擔風險水平相對較低，但其擔保審批權力不能授予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外的部門。鑒於(i)本集團當時面對的飽和工作量；及(ii)擔保申請數目增長及我們提供的各項擔保服務，故認為本集團有關審批過程或未能滿足我們業務擴充過程中在營運效率及準確風險評估方面的需要。此外，注意到並無設安排及實施系統性僱員培訓。我們部分僱員並無接受有關我們全部內部指引的培訓，因而部分僱員並無全面理解有關指引。

鑑於在二零一一年的內部控制審查中發現有可予改善的地方，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建立及實施電腦化信息技術管理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及風險管理。此外，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已安排舉行分析及檢討就擔保後監察進行的工作的季度會議。再者，已於二零一二年全面檢討及更新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反映現有業務程序及慣例。展望將來，鑑於業務不斷擴充，我們將考慮設立基於所承擔風險水平的分級擔保審批制度，並制訂標準化風險評估參數作為我們風險評估及審批程序的基準。

為加強業務及經營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已開發電腦化管理系統(該系統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已實施)。於實施前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採用紙質文件及書面審批管理系統處理及管理自接收擔保申請、擔保調查、審批申請、簽立擔保交易文件、交易後管理至檔案管理的各營運環節，據此我們對工作文件及獲得的資料以紙張方式存檔及歸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將充足的記錄及文件存檔。以下為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實施的電腦化管理系統主要功能：

- 行業管理－透過按行業對客戶進行分類，我們將能管理及監控各行業的擔保責任總餘額；
- 營銷管理－我們可容易取得客戶的資料配合我們的營銷活動；且我們的營銷活動亦可由管理層更好地管理，因為彼等可在線跟蹤營銷狀況；
- 信用評級－根據輸入系統的客戶資料，系統可產生我們客戶的信用評級供我們參考及作進一步分析；
- 審批管理－審批過程的各個步驟將由系統進行及記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 擔保費管理－一旦擔保申請獲批准，財務部便會收到提醒通知，以確認擔保費的收取，而所有相關部門將能跟蹤擔保費收取狀況；
- 擔保後監控管理－就擔保後監管所做工作會在系統內記錄，以進行更好的交易後管理；
- 財務報表管理－我們可就我們的分析及綜合編制一系列統計報告；及
- 文件管理－所獲得的文件及供審批的文件將會被掃描及上載至系統，以供相關部門獲取及審閱。

我們相信該電腦化管理系統實施後會令我們(其中包括)內部控制的諸多方面得以加強、標準化及電腦化，包括客戶管理、擔保審批程序及交易後監控；我們亦可利用該系統建立客戶資料數據庫。董事認為，該系統透過多種方式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例如，該系統會發出預警或作出提醒提示各部門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客戶須償還的貸款已到期、開展擔保後監控工作時及有逾期未完成工作時)之時或之前採取有關跟進行動。審批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亦可降低，原因是數據輸入系統及審批的各個步驟須嚴格遵循事先設計好的系統程序及逐步確認，因此可降低出錯風險(如越級審批)。再者，我們可透過系統設定不同的交易上限，如每項交易的批准限額、各合作貸款機構的擔保金額等，限制我們的不合規及違反法律及法規及與貸款機構訂立的合作安排的條款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製作綜合統計報表，列示我們的業務結構、客戶行業分佈、擔保申請批准率等，以供管理層在業務策略規劃中考慮，從而可控制諸如行業風險之類的風險。使用電腦化管理系統後，我們的管理層能更有效率地在線監控我們的業務營運，且我們亦能透過使用該系統檢索或更新客戶數據及信貸資料。我們相信管理系統的標準化及電腦化亦為我們擴展提供一個平台。

二零一三年內部監控檢討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委聘另一內部監控顧問(「該顧問」)就建議[●]對本集團若干業務程序進行內部監控評估。該評估的目標為協助本公司找出有關財務程序、體系及內部監控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以及就建議[●]提供改進建議。委聘的範疇乃經本公司及[●]協定，覆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諮詢服務、擔保服務及合作銀行管理，其亦覆蓋企業水平監控以及主要業務程序，即現金管理、合規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固定資產管理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該顧問已得出擔保服務及合規管理部分主要調查結果。該顧問建議，集成擔保須在擔保調查過程中設立反擔保措施的抵押品清單。於檢討及批准程序中須就抵押品評估值對擔保額進行量化分析。該顧問亦建議本公司編製一份有關集成擔保關聯方(包括其聯屬人士、持有其股權5%或以上的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的清單，並定期更新及傳閱該清單以確保已遵守實施細則第36條。此外，該顧問亦建議本集團正式設立一個合規部門或任聘獨立於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的合規人士，以監督及統籌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合規部門或合規人士須審查集成擔保的各項交易，而任何違規事宜均須及時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該顧問作出的所有重大建議已由集成擔保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實施。

鑑於上文所述，[●]認為，就[●]第3A.15(5)條而言，本集團已設有充裕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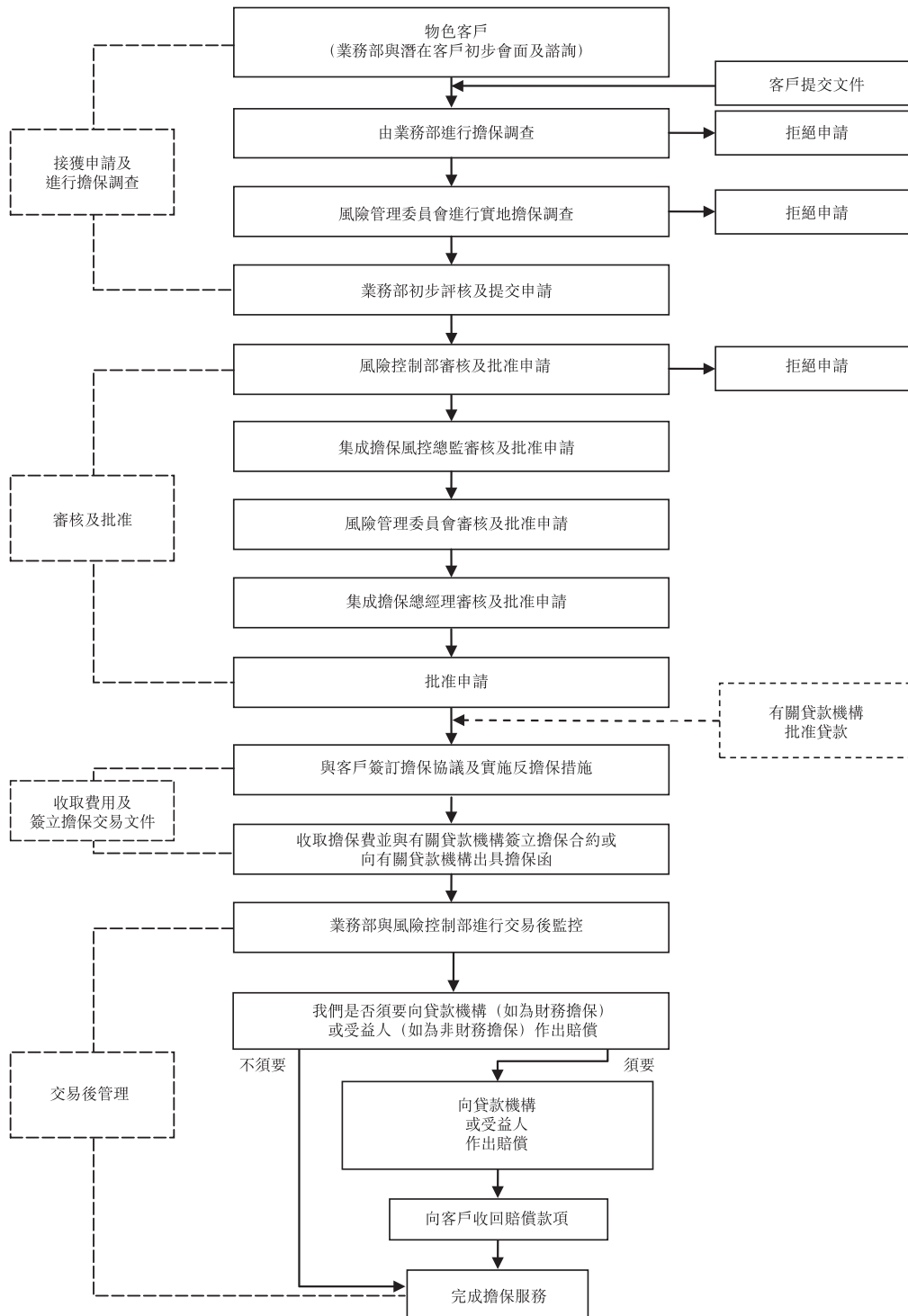
我們業務的核心是根據我們對客戶的風險評估及對其還貸能力的評估提供擔保服務。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及步驟識別該等風險，以在我們的擔保審批過程中的每個環節盡量減少或控制有關風險，由交易前擔保調查、交易中風險評估到擔保後監控程序。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現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時的利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擔保審批及操作程序」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擔保審批及操作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由擔保審批程序開始，持續至交易後監控程序。下圖概述本集團從初次接觸潛在客戶起至接納申請從而完成我們的擔保服務的擔保審批程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1. 物色客戶、初步評估申請及接納申請

本集團主要通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經常性客戶及我們的現有或過往客戶及合作銀行及其他機構轉介方式物色潛在客戶。我們亦參與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若干合作計劃，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發展的資金，包括雄鷹計劃及龍騰計劃，讓我們得以展示能力，並為我們提供機會拓寬客源。我們的業務部將與潛在客戶進行初步會面，篩選出符合我們基本要求的潛在客戶（例如，個人須達到法定年齡，企業須為擁有至少兩年經營歷史的有效存續實體），並了解其需求。滿足我們基本要求的潛在客戶將須填寫一份申請表，詳細說明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資金的擬定用途、擬定還款方式、可提供的抵押品的類型、規模及位置、提供涉及抵押品或客戶的反擔保、身份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並提供證明文件。我們亦將要求申請人提供一批其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有效的營業執照、批准證書、納稅證明、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驗資報告。

於收到我們的潛在客戶的文件後，我們的業務部首先會評估申請，進行初步篩選，並決定是否接受申請作進一步審議。不符合我們基本要求的申請會被拒絕。

當申請獲接納供審議時，在正常情況下，我們將就每個項目指派兩名業務部高級人員（包括項目經理）進行處理，並指派一名風險控制經理跟進該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業務部擁有25名成員。我們的業務部由副總經理袁晨先生領導，其資歷及經驗在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

2. 擔保調查及現場考察

當申請獲接納供審議時，我們的業務部將集中對（其中包括）(i)申請人的背景資料；(ii)經營狀況；(iii)財務狀況；(iv)融資目的及還款能力與來源；(v)將由申請人提供的反擔保的條件；及(vi)將提供的反擔保進行擔保調查及評估。就每名申請人進行的擔保調查包括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對申請人事務的財務、業務及法律方面進行的調查。我們的調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步驟：

1. 核實申請及文件所載的資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2. 檢查申請人營業執照、批准證書、納稅證明等公司文件，以核實其營業效力；
3. 審閱申請人最近期間的財務報表及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銀行結單及驗資報告，以核實其財務狀況；
4. 透過取得及審核申請人的公司資料、財務報表、納稅證明、銀行結單、水電費賬單、股東身份證明等文件並將該等文件與原件進行核對分析申請人的經營效率及財務狀況及透過獨立來源(如地方工商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中國各法院的網站)及實地考察取得申請人、其股東及反擔保提供者的資料，從而評估申請人於其行業的信譽及聲譽；
5. 透過分析及審核我們自政府機構、地方行業協會等獨立來源獲得的資料及自媒體及互聯網可獲得的資料(我們可將該等資料與自相似行業其他客戶取得的資料進行比較及反覆核對進行驗證)，對申請人經營所在行業進行評估並考慮該行業的增長潛力、規模、趨勢、前景、市場展望及整體經濟因素；
6. 通過取得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地方工商行政機關、中國人民銀行、公用事業機構或稅務局)發布的資料，核實申請人提供的有關其信用、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的準備性；
7. 現場考察申請人的運營地點，並會晤申請人的擁有人、高級財務及行政人員及主要人員以了解其業務經營及管理模式；
8. 現場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檢查擬提供的抵押品；
9. 要求申請人及／或其擁有人提供反擔保所涉的抵押品(如有)清單並進行審查；及
10. 評估擬提供的反擔保所涉抵押品(如有)的價值。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反擔保的定製建議」一段。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參與初步的擔保調查程序。特別是，我們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實地擔保調查的重大程序，包括：(i)與申請人的要員及僱員進行面談，以了解申請人的背景、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貸款目的及償款資金來源；(ii)到申請人的經營地點作實地考察，以了解其業務經營及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iii)抽樣檢查申請人提供的文件正本或資料；及(iv)檢驗建議抵押品的狀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對申請人的業務及經營歷史和財務狀況進行審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潛在客戶的財務報表和管理賬目、存貨及核心資產，審核潛在客戶的股權架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以及潛在客戶股東的個人資產及負債。根據內部指引，我們的風險控制經理須參與(其中包括)潛在客戶賬目及存貨核查，並可酌情參與其他現場考察及調查。

經進行擔保調查及評估後，我們的業務部將出具擔保調查報告，當中載列調查結果(連同客戶的財務狀況、現金流狀況、業務營運、行業概覽、還款能力、未來業務發展計劃、資本需求、建議反擔保所涉抵押品的狀況、信貸風險、貸款目的合理性、風險控制措施建議的詳細分析)與其對申請的意見及建議(其中亦將包括建議擔保額、擔保期、擔保服務費、還款方式、將獲取的反擔保及將採取的交易後監察措施)，供風險控制部審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險控制部由[五]名成員組成，主管為風控總監鍾志強先生，其資歷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3. (i)風險控制經理及風控總監，(ii)風險管理委員會及(iii)集成擔保的總經理根據內部程序檢查及批准

一旦申請符合內部指引對資格的要求，將轉交(i)風險控制經理及風控總監；(ii)風險管理委員會；及(iii)集成擔保的總經理進一步審批。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違反上述標準審批程序的情況。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及一名秘書組成，每位成員至少在金融、銀行信貸、風險控制及法律合規中的一個領域擁有專業資格與經驗。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四名成員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斌先生；集成擔保常務副總經理戴菁女士；集成擔保副總經理袁晨先生；及集成擔保風控總監鍾志強先生，彼等的資歷及經驗亦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在彼等之中，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各自在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專門負責貸款及信貸工作，各自於離開銀行業前已晉升至管理職位，為彼等提供與擔保審批程序及管理息息相關及在若干程度上類似的貸款審批及管理程序的堅實背景知識及經驗。袁晨先生在擔保業務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佛山市信用擔保行業協會評為佛山市擔保業優秀管理人員，彼亦擁有擔保審批及管理的相關足夠經驗。委員會秘書由風險控制部指派。為保持擔保申請審批程序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獨立性及職責劃分，該委員會直屬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的董事會，並獨立於我們的其他部門。每份擔保申請或每個項目均須經毋須放棄投票的委員會成員全部投票通過。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會審核擔保申請、查閱擔保調查報告、及通過批准或否決各項申請的決議案。交易後監控規定(包括評估的次數及須獲得的資料)亦包括於批准申請的決議案內。儘管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亦參與初步擔保調查，以便彼等可在作出批准決定前較早地對各擔保申請人的營運狀況有全面的了解，但僅業務部負責有關擔保調查工作及編製擔保調查報告；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不會干預業務部所進行的擔保調查工作，亦不會在擔保調查階段就批准擔保申請向業務部提供任何意見。更重要的是，概無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處理任何特定擔保申請或交易。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業務部之間的職責分工明確。

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會議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將由我們的風控總監核查及簽署，並提交集成擔保總經理審批，集成擔保的總經理會批准或否決已獲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擔保申請，或倘其認為申請人的業務經營狀況出現重大改善或該申請人的違約風險大幅減少，則會將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否決的任何擔保申請送交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重新考慮批准。於往績記錄期內，集成擔保的總經理並無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重新考慮任何被拒絕的申請。

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指引，雖然集成擔保的主席在擔保申請審批過程中無權批准擔保申請，但其在擔保申請批准程序中有否決權。每份被拒絕的擔保申請僅可重新考慮是否獲批一次。為清晰起見，概無人士有權批准被我們的風險監控部門、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集成擔保的總經理所拒絕的申請。有關我們審批擔保申請所考慮的因素，請參閱本節下文「擔保審批過程中的考慮因素」一段。

4. 簽立擔保合約及反擔保合約及實施反擔保措施

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貸款機構分別已批准擔保申請及貸款申請後，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擔保合約及相關反擔保合約將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所載規定編製。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該等合約於簽立前須經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法務人員核實簽署人的身份，並在該等人士的見證下簽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於簽立該等合約後，我們將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實施反擔保措施。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將申請登記我們於反擔保合約所涉抵押品的權益。倘我們客戶的物業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抵押予貸款機構，我們亦會要求貸款機構提供抵押文件副本。

5. 與貸款機構簽立擔保合約

於客戶與我們簽立擔保合約後，我們一般於簽立該合約後一天內要求我們的客戶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向我們支付擔保費，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於確認支付擔保費後將向客戶開具收據。

我們集成擔保的項目經理、風險控制部門及我們的高級副總經理（其擁有中國律師資格）將審閱有關融資擔保交易的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約、反擔保合約、我們的客戶批准簽立該等合約（如有）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貸款申請函件。於彼等確認融資擔保交易所需的文件已備妥後，我們將與貸款機構簽立擔保合約或向貸款機構出具擔保函件。

6. 交易後風險監控

為盡早發現會影響客戶償還擔保債務能力的任何問題，本集團於出具擔保函後監察所有客戶的表現，並實施獲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交易後監察措施，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各種財務或營運指標的主要監察規定，如客戶的每月收益或用电量。擔保期內，每個個案指派的項目經理將與客戶緊密聯繫，了解、評估及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資金用途、擔保合約下管理、反擔保條件及責任履行的重大變動，並定期評估客戶的業務營運及／或資產及負債。作為我們的交易後風險監控措施的一部分：

- (i) 我們對客戶的營業地點進行定期現場考察（我們認為適當時不時、每月、每季或每半年進行，視乎有關反擔保條件及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及／或臨時檢查以評估客戶的業務經營及對抵押予我們的抵押品進行定期現場視察及／或臨時檢查；
- (ii) 我們定期（我們認為適當時不時、每月、每季或每半年進行，視乎有關反擔保條件及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從客戶收集公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及財務資料、報稅、公用設施記錄（如電費或水費記錄）、採購訂單、提貨單等，以審查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銷售狀況、風險及前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 (iii)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我們將聘請第三方監控已抵押予我們的客戶的存貨水平。根據該第三方、客戶與我們簽署的協議，第三方須負責(i)妥善保管抵押予我們的存貨並將其儲存於各方協定的物業內；(ii)透過審視(其中包括)存貨流入與流出的價值及數量以監察存貨水平；(iii)確保存貨價值維持於合約所規定的水平；及(iv)定期發出抵押予我們的存貨清單。倘所抵押存貨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合約所規定的水平，該名第三方須就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我們負責。當我們認為與客戶相關聯的違約風險由於其業務狀況變動而增加，我們將要求提高最低存貨水平；
- (iv) 通過與客戶溝通，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盡力了解其市場狀況及業務計劃、確定彼等營運的潛在風險並建議控制該等風險的措施，旨在盡量將我們所擔保的貸款的違約風險減至最低；
- (v) 進行各項交易後定期審查後(我們認為適當時不時、每月、每季或每半年進行，視乎有關反擔保條件及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項目經理須將載有其調查結果的交易後監控報告，連同於定期審查時自客戶獲得的資料提交予集成擔保的高級副總經理審批，並提交予風險控制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 (vi) 基於每個個案的情況，我們的項目經理可實施及／或修訂交易後監控措施以監控我們的風險，並須獲得我們集成擔保的高級副總經理批准。倘若與客戶相關聯的違約風險增加，我們將會(i)透過增加實地視察的次數及由我們集成擔保的高級副總經理及／或總經理參與定期監控過程來提高對該客戶的監控水平；及(ii)收緊與該客戶正在審批過程或未來的擔保交易的合作條件，如減少最高擔保額、增加所需的反擔保額、增加擔保費率甚至拒絕其申請其他擔保服務；及
- (vii) 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一旦發現客戶在支付貸款方面有任何重大的違約風險，項目經理須於其發現該風險的當天向業務部主管報告，而其後業務部須於兩天內向總經理及我們的風險控制部提交載有該問題及應對該問題建議的書面報告。

為便於分析及確保我們的數據庫資料為最新，我們會記錄客戶資料的變動並對有關資料進行整理。在各情況下，項目經理須定期向高級副總經理提交一份交易後監察報告，當中通常包含對客戶業務的分析，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環境、企業策略、管理、資金用途、營運數據及財務狀況，以及一份有關將予採取的交易後監察措施的建議書，以供高級副總經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審批。為進一步控制我們的風險，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須審閱自客戶收取的文件及項目經理編製的報告，亦須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客戶的營運及確定與其相關的任何潛在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對擔保申請的審批採取審慎措施並加強交易後監察。

擔保審批過程中的考慮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由擔保審批程序開始，持續至交易後監察程序。在擔保審批過程中，分析各申請者的貸款償還能力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僅會批准有能力向貸款機構還款的申請者的擔保申請。我們的業務部、風險控制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均會分析我們於擔保調查中收集得來的資料，並就彼等是否信納潛在客戶很可能會償還到期貸款出具意見。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內部指引於一般擔保申請的審批過程中所考慮的因素的例子：

考慮因素	須取得的相關資料
個別人士的情況(個人申請人或公司申請人的實益擁有人、配偶或家族成員)	個人資料、家族資產、行業經驗、不良信貸記錄
公司的基本情況	與管理層、公司信貸、相關企業的關係
公司的營運情況	行業背景、原材料、產品、產品製造情況、存貨、銷售、僱員、研發能力及專利、機器、前景
借款人公司的財務狀況	償還能力、營運效率、盈利能力、增長能力
貸款的所得款項用途	貸款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及監察還款進度能力的詳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反擔保措施的定製建議

本集團注重潛在客戶貸款償還能力的重要性。我們的業務核心為根據我們客戶的貸款償還能力的評估提供擔保服務。根據我們自我們的擔保調查過程收集的資料、我們對擔保申請人經營狀況的分析及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評估擔保申請人向放款機構償還貸款的風險及能力及批准我們認為風險可被控制及貸款可被償還的申請。

除此之外，作為對本集團作為擔保服務提供者的權益的保障及為確保我們客戶可於違約時還款給我們，我們制訂反擔保措施及要求客戶及／或其擁有人或第三方訂立反擔保，據此取得抵押品及／或反擔保作為我們提供擔保服務的抵押。與主要要求中小企業提供固定資產(如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為貸款融通抵押品的貸款機構不同，本集團亦接納其他資產作反擔保之用，如機器及設備、汽車、存貨、應收款項、租賃土地上建築物、租賃權、分租權、保險受益人權利及非上市股份的抵押。倘客戶本身並無足夠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我們亦可能接納第三方提供的抵押品／或反擔保。

就應收賬款及租賃權而言，我們將與反擔保人訂立抵押品協議，據此反擔保人同意向我們抵押其應收賬款(倘為應收賬款)或其租賃所得租金收入(倘為租賃權)。倘我們已就客戶違約向貸款機構作出彌償，我們將有權於變現相關抵押品時取得應收賬款或租金收入的所得款項。

就分租權而言，我們將與反擔保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反擔保人(為相關土地及／或物業的承租人)同意向我們轉讓相關土地及／或物業的分租權。倘我們已就客戶違約向貸款機構作出彌償保證，我們將有權取得分租所得收入作為彌償保證金的還款。根據該協議，反擔保人亦同意繼續負責根據與相關土地及／或物業擁有人訂立的租約支付租金。此外，我們將向出租人尋求書面同意上述安排，以確保我們分租相關土地及／或物業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224條可強制執行，該法例訂明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下將租約分租予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61名反擔保人向本集團提供分租權作為抵押品(而彼等訂立的租賃協議須獲出租人事先同意以分租有關土地及／或物業)，且我們已從相關出租人獲得17名反擔保人向我們提供分租權的書面同意。就餘下44名反擔保人而言，下文根據到期日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擔保責任餘額及合約累計擔保責任餘額的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圍概要(據此已向本集團提供分租權作為抵押品，但我們尚未從相關出租人獲得所需書面同意)：

擔保合約數目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餘額結餘的相關金額將於截至下列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相應反擔保人／			
客戶數目	19	14	11
餘額結餘範圍	人民幣0.1百萬元至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0.8百萬元至 人民幣19.8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至 人民幣6.4百萬元
累計餘額結餘金額	人民幣96.2百萬元	人民幣74.1百萬元	人民幣43.0百萬元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倘反擔保人或客戶訂立兩份或以上的現存擔保合約，據此已獲提供分租權作為抵押品，相關合約中的最後到期日將被視為相關到期日，而有關反擔保人或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相關現存擔保合約總和被視為相關餘額結餘。

由於我們亦考慮到擔保批准程序的其他因素(包括公司的個別、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貸款所得款項用途)，且我們已與所有相關反擔保人(如我們於拖欠貸款還款時作出彌償，同意向我們轉讓有關土地及／或物業的分租權)訂立協議，故我們已在並無獲得相關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批准上述擔保合約。所有上述的擔保合約以其他類型的抵押品抵押，但一項擔保合約除外，該擔保合約的餘額結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並無從相關出租人獲得所需事先同意，出租人有權終止相關租賃協議。我們亦對土地及／或物業定期進行實地考察及核實反擔保人已妥為支付相關租金，以確保反擔保人並無違反租賃協議及／或土地使用權合同。

倘我們認為客戶的資產易燃或易爆，我們或會要求客戶將相關資產的保險受益權轉讓予我們，作為保護抵押品的一種措施，以便我們有權自保險公司獲得賠償。我們獲轉讓的保險受益權主要為商業物業保險。根據Ipsos研究報告，接納應收賬款、租賃權及分租權作為抵押品及保險受益權作為保護抵押品的一種措施乃符合中國融資擔保公司的一般行業慣例。根據中國物權法，於該等應收賬款、租賃權及分租權中的權益屬可予抵押及登記的物權。待該等應收賬款、租賃權及分租權中的權益以我們為受益人辦妥登記後，我們將能就該等抵押品提出優先申索。倘我們於該等抵押品中的權益並未以我們為受益人登記或未有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記，則我們不能就該等抵押品提出優先申索。根據中國的物權法，倘該等抵押品已向我們抵押，則其不得在未獲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轉讓、租賃予任何第三方或向第三方授出許可證。鑑於上文所述，在我們認為恰當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將確保於有關反擔保協議簽署後隨即妥善登記我們於該等抵押品中的權益。實際上，為審慎起見，抵押品(如應收款項)的登記價值通常以相關客戶的擔保總額為上限。有關該等抵押品變現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已作出擔保、違約代償及追款」一段。

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前，於擔保調查過程中，我們的業務部會調查擔保申請人的資產組合，研究反擔保措施可用的選項，確定反擔保建議所涉抵押品的法定擁有權，並參照我們的內部估值指引評估反擔保建議所涉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價值。於擔保調查過程中，為確保有關抵押品的存在及法定所有權，我們的業務部將取得業權文件及有關抵押品的其他相關資料、取得公開存檔資料或進行查冊或向國土資源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房地產交易所等有關當局索取資料以核實抵押品的法定所有權以及將進行實地考察以核實抵押品的存在、情況及狀況。反擔保措施建議連同對任何抵押品價值的初步評估將載入擔保調查報告內，並提交予風險控制部，作進一步審核。視乎抵押品類別、情況及我們可得的資料而定，我們參考不同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估值報告、區內類似物業成交價的公開資料及有關抵押品的買賣協議)對抵押品進行內部估值。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後，為審慎起見，若干擔保調查及抵押品估值程序已作出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一段。

在評估機器及設備、汽車、存貨、應收賬款及未上市股份等抵押品時，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客戶及／或反擔保人於擔保調查程序中向我們提供的財務報表(可能為經審核或未經審核)所示的數據。根據我們的擔保審批程序，各申請人須於擔保調查階段中提供(其中包括)其財務報表(可能為經審核或未經審核)，並無提供者則其擔保審批申請將不獲我們考慮。為核實客戶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確保我們在對抵押品進行內部估值時所依賴的資料的可靠性，我們根據內部指引進行擔保調查程序，內部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對客戶的主要資產(可能為我們的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資產的位置、數量、情況及完整性進行實地擔保調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2. 對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進行實地檢查及檢驗，以核實客戶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及
3. 透過實地抽樣檢查相關買賣協議及會計文件，核實客戶提供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詳情的準確性。

根據客戶提供並經我們於擔保調查及審批程序中核實並由我們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市場資料客觀審閱及分析的資料，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對相關抵押品／反擔保的可變現價值作出公平估值。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前我們根據內部指引就不同類別抵押品及／或反擔保進行內部估值所用資料的主要來源(有關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後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節「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一段)：

抵押品／反擔保類別	資料來源／估值基準
土地使用權	— 土地使用權買賣協議
	— 估值報告
	— 公開資料來源中區內性質類似的土地市價
物業	— 物業買賣協議
	— 估值報告
	— 公開資料來源中區內性質類似的市價
	— 公開資料來源的建築工程造价指標
	— 該等公司固定資產清單
	— 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載賬面淨值
機械及設備	— 機械及設備買賣協議
	— 該等公司固定資產清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抵押品／反擔保類別	資料來源／估值基準
	— 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載賬面殘值
汽車	— 汽車買賣協議
	— 該等公司固定資產清單
	— 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載賬面殘值
存貨	— 該等公司存貨清單
	— 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載賬面淨值
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清單
	— 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租賃權／分租權	— 類似物業的年度市值租金及可供租賃／分租的剩餘期間
	— 已租／分租物業部分的實際年度租金及可供租賃／分租的剩餘期間
非上市及上市股份	— 公開存檔或查冊的持股證明
	— 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載賬面淨值
	— 如為上市股份，該等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前我們評估不同類別抵押品及／或反擔保價值時所採納估值方法以及我們根據內部指引對不同類別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內部規定(有關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後的估值方法，請參閱本節「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一段)：

抵押品／反擔保類別	抵押品及／或反擔保估值方法及規定
有房產證的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物業性質(商業、住宅、工業、商舖、辦公室等)須考慮在內；不同的估值方法適用於不同類別的物業，如市價比較法適用於商業物業、辦公室物業及商舖，就此我們會透過諮詢銀行、物業代理、網上及媒體資料而估計市值；而重置成本法則一般適用於工業物業、自建住宅物業及宿舍估值乃經參考類近地區性質類似的物業近期交易價格、地區狀況、地域位置、運輸、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的剩餘年期、適用的政府政策及環保規定亦考慮到交易活動的水平，而其為資產流動性指標就第二按揭而言，按揭值已自評估價值中扣除
無房產證的物業	<p>就無房產證的物業而言，除上述因素外，亦應考慮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能取得房產證的原因；業權涉及爭議的物業不獲接納為抵押品失去抵押品／抵押獨家或優先權的風險就建於集體所有土地上的物業而言，不論建築成本是否已全數結清亦不論該等物業是否合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抵押品／反擔保類別	抵押品及／或反擔保估值方法及規定
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使用權	<p>就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而言，應考慮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政府頒佈的參考土地價格— 於鄰近地區土地用途類似的土地近期完成的交易土地價格— 土地用途限制—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的剩餘年期— 地方城市或工業規劃對土地流通性的影響— 已抵押土地的價值，而有關土地已附有按揭
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使用權	<p>就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而言，除上述因素外，亦應考慮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原因— 因欠缺土地使用權證而失去獨家或優先權的風險— 土地是否屬國有土地— 土地的原收購協議是否有效及有關代價是否已悉數結清，而土地由集體所有
機械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值乃按相關公司財務報表所列賬面淨值以及收購協議、銷售發票或收據所示收購成本的較低者、機械的使用年期、機械的多元性或普遍性而計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抵押品／反擔保類別	抵押品及／或反擔保估值方法及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尚未悉數付款或屬進口並仍受海關監督的機械不獲接納為抵押品— 應考慮因未能註冊機械抵押而失去抵押品／抵押獨家或優先權的風險
汽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值乃按相關公司財務報表所列賬面淨值以及收購協議、銷售發票或收據所示收購成本的較低者、汽車的使用年期而計算— 在佛山以外註冊的汽車或尚未繳足款項的汽車不獲接納為抵押品— 應考慮因未能註冊汽車抵押而失去抵押品／抵押獨家或優先權的風險
存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貨可能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 估值乃按有關公司的財務報表、存貨清單、存貨的實際狀況、有關購買協議所示的存貨單位價格以及於有關期間的市價而計算— 我們須定期就存貨水平進行擔保後監察程序；倘存貨水平及價值低於反擔保協議所規定者，則我們可要求進一步反擔保條件
應收賬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值乃基於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或相關公司提供的應收賬款單— 應收賬款的金額須經參考有關供應協議及銷售協議及付款進度後核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抵押品／反擔保類別	抵押品及／或反擔保估值方法及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上，為審慎起見，就相關客戶而言，應收款的評估價值一般以我們的擔保總額為上限— 接納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後，具備良好聲譽、公信力較高以及拖欠記錄較少的應收各方款項將獲給予優先權— 相關行業內賬齡超過正常信用期的應收賬款或已作出壞賬撥備的應收賬款均不獲接納為我們的抵押品
租賃權／分租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分租已租賃土地或物業，則該等土地或物業的餘下租賃年期不得少於三年，且必須覆蓋整段信貸期間或擔保期間— 估值乃按租賃／分租後收取的租金收入預期金額，考慮到區內性質類似的土地及／或物業的市場租金、土地的地面面積、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而計算
非上市股份及上市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值乃按公司資產淨值計算，而其已在該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 接納非上市股份作為抵押品時，倘公司的行業流動性較高、股權架構較清晰及並無爭議的持股權益，則其將獲優先處理— 倘為上市股份，估值乃基於該等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成交價

評估我們抵押品及／或反擔保價值時，我們會作出及考慮下列假設，例如中國的政治狀況是否穩定、當地經濟是否穩健及穩定增長、財務體系的運作是否良好及健全、當地價格的整體水平是否仍保持穩定、生產因素供求是否平衡、原材料、勞工及外部生產環境就生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而言是否屬一般經營環境及估值主體與估值參考之間在性質、目的、地理位置及面積等條款方面的類似程度。就可予註冊並可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抵押品(如土地及物業)而言，我們假設用途廣泛且高度多元化的該等抵押品擁有公開市場。就未能註冊但可在市場上交易的抵押品(例如，如客戶未能向我們提供存貨或設備抵押的所需文件)而言，我們假設該等交易可進行。估值租賃或分租權時，我們假設有關於土地或物業於整個預期租賃或分租年期可持續租賃或分租。就客戶擔保保證金而言，計及(i)其作為我們的客戶付款責任的抵押或反擔保(其為抵押品界定性質)及(ii)有關保證金權益並未登記，有關保證金分類為未登記抵押品。

[●]認為本集團就抵押品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屬合理及適當。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業務部25名員工當中，全數均就抵押品進行內部估值，其中18名已完成專攻金融領域的高等教育、15名在擔保行業擁有工作經驗，因而具備兩年或以上相關估值經驗，而九名則擁有金融行業五年或以上工作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業務部僱員並無擁有其他估值專業資格或經驗。鑒於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需要，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七月委聘了兩位國內註冊資產評估師為我們風險監控部門的全職及兼職僱員。有關彼等估值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一段。我們的業務部由我們集成擔保副總經理袁晨先生領導，其資質及經驗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內，處理擔保申請的各項目經理將負責調查抵押品的狀況、評估抵押品價值及在擔保調查報告內建議估值價值供我們的風險監控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進一步審批。於往績記錄期內，抵押品由來自業務部的各項目處理團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指引記錄及評估，本集團會不時根據市場及法例變動更新該內部指引。我們每年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制訂及實施員工培訓計劃，亦不時安排不定期員工培訓以為僱員提供行業及市場資料的最新資料。根據員工的相關教育背景、過往相關經驗、本集團提供的在職培訓及我們有關擔保調查及估值的標準化內部指引，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足夠人力及相關專長對客戶進行擔保調查及對抵押品／反擔保進行適當估值。為配合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我們計劃招聘具備相關估值資歷及經驗的人員，並鼓勵員工在未來按照我們的擴充計劃獲取專業估值資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月前後，我們實施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以提高我們對抵押品及反擔保的估值能力。有關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為確保我們的員工在對抵押品進行估值及鑑定方面擁有足夠的知識及技能，我們會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維持對資產及物業恰當估值及鑑定的良好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為抵押品的所有流動資產已留置在我們客戶或獨立第三方物業中保管。為監察抵押品的狀況及估值有否任何後續變動，本集團會定期及突擊視察該等資產，以控制風險，且會定期持續監察抵押品的狀況、以了解抵押品有否任何變動以檢查其有否租賃、轉讓、提供或出售、其有否遺失、受損、移除、移動及抵押品的評估價值有否改變，並（於部分情況下）我們亦會進行考察以監察並非屬抵押予本集團資產的客戶其他存貨。透過多次視察，本集團將更明瞭我們客戶的業務狀況。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將聘請代理監察及保護質押予本集團的資產，而聘請代理的費用乃由我們的客戶支付。一般而言，倘若質押予我們的資產市值已大幅下降，則本集團有權要求其客戶或其擁有人提供額外資產作為抵押品。

本集團遵照內部指引對抵押品及／或反擔保進行估值。就我們所擔保責任而提供的抵押品及反擔保包括(i)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ii)並非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iii)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及(iv)並無登記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之前，本集團並無保存估值流程及程序的全面文件。為改善內部控制及記錄存置，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本集團訂立一項標準內部規定，在擔保審批程序中就針對受抵押品協議及／或反擔保協議規限的資產完成的估值工作存置適當的書面記錄及文件。本集團採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前的內部指引所載的估值方法，重新評估我們就我們所擔保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而獲提供抵押品及／或反擔保於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價值並備存文件。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我們所擔保責任的抵押品協議及／或反擔保協議受質押規限資產的重估價值明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額 (可內部 驗證價值)	佔總 資產額 的百分比 (可內部 驗證價值)	以本集團 為獨家 受益人 登記的 抵押品金額	本集團為 並非以獨 家受益人 登記的 抵押品金額	以第三方 為獨家 受益人 登記的 抵押品金額	並無登記 的抵押品 金額及客戶 現金擔保 保證金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物業	1,213.3	[17.0]	84.8	6.6	130.9	991.0
土地使用權	622.9	[8.8]	53.6	—	238.8	330.5
機器及設備	1,339.1	[18.8]	580.2	—	60.0	698.9
車輛	13.8	[0.2]	13.8	—	—	—
存貨	1,082.3	[15.2]	189.7	—	—	892.6
應收款項	544.0	[7.6]	390.3	—	—	153.7
租賃權利／轉租權利	2,254.0	[31.7]	612.4	—	—	1,641.6
股份	35.0	[0.5]	—	—	35.0	—
客戶現金擔保保證金	12.6	[0.2]	—	—	—	12.6
總計：	7,117.0	[100.0]	1,924.8	6.6	464.7	4,720.9
融資擔保	7,104.5	[99.8]	1,924.8	6.6	464.7	4,708.4
訴訟擔保	—	[—]	—	—	—	—
履約擔保	12.5	[0.2]	—	—	—	12.5
總計：	7,117.0	[100.0]	1,924.8	6.6	464.7	4,720.9

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業務部的僱員並不具備專業估值資格。鑒於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需要及為我們抵押品估值採納更為審慎的方法，從而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七月起，我們分別委聘兩名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為我們的風險監控部門的全職及兼職僱員。我們的全職專業評估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財政部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於中國擁有逾15年估值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起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一家估值公司及會計公司，負責估值工作。我們的兼職專業評估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財政部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與內部專業評估師對我們的內部估值指引進行內部檢討，且內部專業評估師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估值方法基本上屬公平合理，但建議於日後最好採取更審慎的方法以盡量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於諮詢我們的內部專業評估師並經以批判的角度檢討我們的內部估值指引及程序後，我們為審慎起見對我們內部估值程序及方法的若干方面進行了下列修訂。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採納的經修訂內部估值指引，我們的內部專業評估師將聯同業務部，於擔保調查階段參與抵押品檢驗的實地視察，從而取得有關抵押品情況及狀況的第一手資料。我們的專業評估師將進一步檢討我們的業務部對抵押品價值的初步評估，並同意、不批准或補充我們業務部的估值意見。擔保申請須經我們的專業評估師審閱後方會提交我們的風險監控部門作進一步審閱。

根據經修訂的內部估值指引，機器、設備及車輛等抵押品的估值須採納重置成本法，據此，「評估值」乃經參考估值時該等資產的最近購買價格並經考慮資產使用的年數、資產情況及狀況、使用或營運次數以及維修水平等多項因素後作出調整後得出。如未能獲得有關資產於估值時的最近購買價格，「評估值」將根據發票及買賣協議等所示的有關資產的原來購買價格釐定。於有效期內的估值報告或保單所列示的資產價值亦可作為評估值的參考來源。於根據重置成本法獲得「評估值」後，為獲得一個更為審慎的價值，以在違約情況下抵押品須於極短期間內變現反映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機器、設備及車輛的所有「評估值」將會按介乎30%至50%的審慎折讓進行調整，從而獲得「可變現價值」，上述折讓的範圍由內部專業評估師根據中國法院下令拍賣資產市價的一般折讓率而釐定，而實際折讓率將由內部專業評估師根據資產的多功能性(即是否適合作一般用途或特定用途)及資產流通性水平(即資產在市場上的交易是否活躍)等多項因素而釐定。僅供說明用途，機器及設備的「評估值」及「可變現價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191.4百萬元及人民幣735.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169.6百萬元及人民幣719.5百萬元；而車輛的「評估值」及「可變現價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就存貨抵押品的估值而言，鑒於存貨的價值、金額及數量性質為浮動，且可變現價值僅於有關反擔保落實且有關抵押品獲實際變現時方可釐定，根據我們內部專業評估師的意見，我們基於審慎原則按存貨初步評估值採用90%的標準化大幅折讓以得出「可變現價值」。存貨的初步評估值乃根據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示的賬面淨值、經我們核實的存貨清單，以及於有效期內的估值報告及保單所示的價值釐定。僅供說明用途，存貨的「評估值」及「可變現價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08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978.7百萬元及人民幣97.9百萬元。

就應收賬款的反擔保而言，本集團的一般做法是採用我們客戶的財務報表內所記錄的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與相關客戶的擔保總額之間較低金額作為抵押予我們的應收賬款價值，所以我們實際上採用的抵押價值較客戶財務報表所示的相關客戶應收賬款總值審慎折讓。舉例說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抵押予我們的應收賬款總值約為人民幣660.0百萬元，而該等客戶就我們的擔保審批過程提供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的相關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771.7百萬元，相當於約88.6%的整體折讓。據我們其中一名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表示，以其知識和實際經驗，視乎應收賬款的質量和可收回性，按個別情況對企業的財務報表所列的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作出最多30%的合理折讓作為抵押價值是中國金融機構的普遍行業做法。基於這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對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的估值政策及方法已足夠審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及根據本集團的確認，如擔保客戶違約，我們有權根據抵押品協議要求擔保客戶賬簿及記錄上所示的相關擔保客戶的所有債務人還款，且不限於任何特定債務人及金額，直至我們向該等債務人收取的款項能夠悉數彌補我們於違約擔保交易中招致的損失。此外，在相關客戶或反擔保人的還款能力嚴重受損的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提供更多抵押品或反擔保以安全確保相關擔保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客戶作為抵押品提供的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乃按等額基準計量（除其浮動金額性質外），預期實際殘值或可變現價值一般不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減少。鑒於上述理由，我們（包括內部專業評估師）認為，毋須為審慎起見而對有關價值進行進一步折讓以反映可變現價值。

除以上所載修訂外，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後，我們所採納的估值方式及方法以及根據我們對機器、設備、車輛及存貨等抵押品／反擔保進行內部估值的主要資料來源與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前大致相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前後就有關我們對屬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物業、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租賃權／分租權及股份的抵押品／反擔保估值進行估值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資料來源並無變動。

為了對抵押品及我們獲提供的反擔保的價值作出更審慎的評估，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時採納的經修訂估值方法，我們已分別重新評估我們就我們所擔保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而獲提供抵押品及／或反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價值。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我們所擔保責任的抵押品協議及／或反擔保協議受質押規限資產的重估價值明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非					
資產金額 (可內部 驗證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佔資產總額 的百分比 (可內部 驗證價值) %	以本集團為 獨家受益人 登記的 抵押品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以本集團為 獨家受益人 登記的 抵押品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以第三方為 獨家受益人 登記的 抵押品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並無登記的 抵押品金額 及客戶現金 擔保保證金 人民幣 百萬元	
物業	[1,213.3]	[21.9]	[84.8]	[6.6]	[130.9]	[991.0]
土地使用權	[622.9]	[11.3]	[53.6]	—	[238.8]	[330.5]
機器及設備	[735.6]	[13.3]	[360.3]	—	[41.6]	[333.7]
車輛	[7.1]	[0.1]	[7.1]	—	—	—
存貨	[108.2]	[2.0]	[19.0]	—	—	[89.2]
應收款項	[544.0]	[9.8]	[390.3]	—	—	[153.7]
租賃權利／ 轉租權利	[2,254.0]	[40.8]	[612.4]	—	—	[1,641.6]
股份	[35.0]	[0.6]	—	—	[35.0]	—
客戶現金擔保 保證金	[12.6]	[0.2]	—	—	—	[12.6]
總計：	<u>[5,532.7]</u>	<u>[100.0]</u>	<u>[1,527.5]</u>	<u>[6.6]</u>	<u>[446.3]</u>	<u>[3,552.3]</u>
融資擔保	[5,520.2]	[99.8]	[1,527.5]	[6.6]	[446.3]	[3,539.8]
訴訟擔保	—	—	—	—	—	—
履約擔保	[12.5]	[0.2]	—	—	—	[12.5]
總計：	<u>[5,532.7]</u>	<u>[100.0]</u>	<u>[1,527.5]</u>	<u>[6.6]</u>	<u>[446.3]</u>	<u>[3,552.3]</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我們所擔保責任的抵押品協議及／或反擔保協議受質押規限資產的價值明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佔資產總額 的百分比 (可內部 驗證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以本集團為 獨家受益人 登記的 抵押品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以本集團為 獨家受益人 登記的 抵押品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以第三方為 獨家受益人 登記的 抵押品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並非 以本集團為 獨家受益人 登記的 抵押品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並無登記的 抵押品金額 及客戶現金 擔保保證金 人民幣 百萬元
物業	[1,212.6]	[22.3]	[101.1]	[6.8]	[134.3]	[970.4]
土地使用權	[753.9]	[13.9]	[58.4]	—	[206.3]	[489.2]
機器及設備	[719.5]	[13.2]	[361.6]	—	[29.5]	[328.4]
車輛	[9.3]	[0.2]	[9.3]	—	—	—
存貨	[97.9]	[1.8]	[15.9]	—	—	[82.0]
應收款項	[660.0]	[12.1]	[395.2]	—	[100.0]	[164.8]
租賃權利／ 轉租權利	[1,960.9]	[36.1]	[537.7]	—	—	[1,423.2]
股份	[17.6]	[0.3]	—	—	[15.0]	[2.6]
客戶現金擔保 保證金	[3.7]	[0.1]	—	—	[—]	[3.7]
總計：	<u>[5,435.4]</u>	<u>[100.0]</u>	<u>[1,479.2]</u>	<u>6.8</u>	<u>[485.1]</u>	<u>[3,464.3]</u>
融資擔保	[5,423.3]	[99.8]	[1,479.2]	[6.8]	[485.1]	[3,452.2]
訴訟擔保	—	—	—	—	—	—
履約擔保	[12.1]	[0.2]	—	—	—	[12.1]
總計：	<u>[5,435.4]</u>	<u>[100.0]</u>	<u>[1,479.2]</u>	<u>[6.8]</u>	<u>[485.1]</u>	<u>[3,464.3]</u>

我們在由我們提供的現存擔保項下承擔的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我們提供的擔保責任總餘額約為人民幣1,4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9.1百萬元，分別佔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約4.28倍及4.20倍。為減低我們在現存擔保項下承擔的風險，我們(i)採取大量措施在擔保審批程序中評估潛在客戶的貸款償還能力；及(ii)就我們的擔保責任取得抵押品及／或反擔保。下表載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抵押品(全數或部分)擔保的累計擔保責任餘額及並無由任何抵押品擔保的累計擔保責任餘額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累計擔保責任餘額			累計擔保責任餘額		
	由抵押品 擔保	並無由 抵押品 擔保	總額	由抵押品 擔保	並無由 抵押品 擔保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融資擔保	1,317.7	50.0	1,367.7	1,359.6	50.0	1,409.6
訴訟擔保	—	57.3	57.3	—	71.0	71.0
履約擔保	18.5	40.0	58.5	18.5	40.0	58.5
	1,336.2	147.3	1,483.5	1,378.1	161.0	1,539.1
	1,336.2	147.3	1,483.5	1,378.1	161.0	1,539.1

並無任何抵押品抵押的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發出的16項擔保並無由任何抵押品作出擔保，包括一項融資擔保(擔保責任餘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一項履約擔保(擔保責任餘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14項訴訟擔保(累計餘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雖然全部14項訴訟擔保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惟有關融資擔保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而履約擔保的擔保責任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並無未履行由我們擔保的責任(有關擔保並無獲提供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發出的28項未履行擔保並無由任何抵押品作出擔保，包括一項融資擔保(擔保責任餘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一項履約擔保(擔保責任餘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26項訴訟擔保(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雖然全部26項訴訟擔保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惟有關融資擔保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而履約擔保項下的擔保責任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並無未履行由我們擔保的責任(有關擔保並無獲提供抵押品)。

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作出的14項及26項訴訟擔保而言，我們的客戶為法院財產保全的申請人。董事經考慮(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日約人民幣4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平均擔保金額相對較低；(ii)本集團對訴訟勝訴機會及情況的評估；及(iii)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其擁有人、董事及／或其他第三方就我們發出的該等訴訟擔保提供個人及／或公司擔保後認為，與該等擔保相關的風險不大。

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提供抵押品的融資擔保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高技術泵機製造商。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提供抵押品的履約擔保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透過競標訂立政府物業開發合同的八間公司。本集團就該兩種情況考慮的到期組合及主要背景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客戶 (擔保類別)	於	於	於	於	目前 還款狀況	本集團考慮的 主要背景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擔保 責任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到期的 最高責任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到期的 最高責任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到期的 最高責任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高技術泵 機製造商 (融資擔保)	50	—	50	—	並無拖欠	作為首批合資格獲選參與發行中小企業區域集優集合票據的中小企業之一，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獲認可為國家火炬計劃的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十三名股東亦為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合共持有公司74.1%的權益，就有關貸款提供無限責任個人擔保。
透過競標訂立 政府物業開發 合同的八間公司 (履約擔保)	40	—	—	40	並無拖欠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土地代價已悉數支付，且我們提供履約保證以確保八間獲揀選公司將會嚴格恪守獲大力支持政府物業開發項目發展時間表以完成興建，故僅涉及極微風險。
總計	90	—	50	40		

貸款與價值比率

在考慮擔保申請時，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首先考慮每項擔保交易的潛在客戶貸款償還能力及信譽，而非彼等所提供作為額外保證的抵押品的價值。我們業務的核心為根據我們對在每項潛在個案的擔保調查程序中收集的客戶營運資料進行的分析，按照我們客戶貸款償還能力的評估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指定貸款與價值比率，作為擔保申請的先決條件或評估標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出的各項擔保(不包括並無任何抵押品擔保的擔保責任餘額分別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0百萬元)的貸款對價值比率(計算方法為將擔保合約的擔保責任餘額除以就根據本集團內部重估價值計算我們所擔保的貸款而提供的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資產總值)範圍概述如下：

貸款與價值比率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累計擔保 責任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累計擔保 責任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大於100.0%	179,8	13,5	148,5	10,8
100.0%至50.1%	332,7	24,9	449,5	32,6
50.0%至10.0%	694,4	52,0	656,3	47,6
小於10.0%	129,3	9,6	123,8	9,0
	1,336,2	100,0	1,378,1	100,0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就我們提供的每項擔保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包括已登記及未登記抵押品)的貸款與價值比率乃按我們提供的特定擔保的擔保責任餘額除以就我們擔保的相關貸款提供的所有抵押品總值計算。上文所載指定範圍貸款與價值比率的累計擔保責任餘額指所有抵押品貸款與價值比率屬於指定範圍由我們提供的每項擔保的擔保責任餘額總和。

有關我們發出的擔保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指擔保責任餘額獲得就我們擔保的相關貸款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擔保的範圍。因此，如貸款與價值比率小於100%，就我們擔保的貸款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會超過相關擔保責任餘額(即擔保責任餘額獲得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全數擔保)。如貸款與價值比率超過100%，則擔保責任餘額未獲得就我們擔保的責任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全數擔保。由於抵押品(不論已登記或並非為本集團獨家登記或未登記)乃作為我們擔保的整筆貸款額的反擔保而提供，故基於擔保交易中提供的抵押品的性質，由已登記抵押品擔保或由未登記抵押品擔保的擔保金額比例不能明確劃分及識別。

在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總餘額中，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佔擔保責任總餘額約9.9%)並無由任何抵押品作出擔保。就由抵押品全部或部分作出擔保的擔保責任總餘額(即約人民幣1,336.2百萬元)而言，貸款與價值比率超過100%(即並非由抵押品全數擔保)及貸款與價值比率不超過100%(即由抵押品全數擔保)的累計擔保責任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4百萬元，佔有抵押擔保責任餘額分別約13.5%及86.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總餘額中，約人民幣161.0百萬元(佔擔保責任總餘額約10.5%)並無由任何抵押品作出擔保。就由抵押品全部或部分作出擔保的擔保責任總餘額(即約人民幣1,378.1百萬元)而言，貸款與價值比率超過100%(即並非由抵押品全數擔保)及貸款與價值比率不超過100%(即由抵押品全數擔保)的累計擔保責任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9.6百萬元，佔有抵押擔保責任餘額分別約10.8%及8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發出的擔保(不包括並無由任何抵押品作出擔保的擔保)的平均貸款與價值比率(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所提供所有抵押品的每項擔保的貸款與價值比率總和除以擔保總數計算)分別約為47.6%及39.4%。

於擔保審批過程中，我們尋求識別及要求客戶及／或其反擔保人將最高金額的抵押品抵押予我們。因此，我們並無就所提供的擔保維持貸款與價值比率的最高限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逾[240]項未履行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中，僅六宗個案(不包括並無由任何抵押品抵押的擔保)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按所有獲提供已登記及未登記抵押品的總值計算)分別大於100%。有關該等擔保的貸款與價值比率介乎約126%至31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於該六宗個案中的客戶並無未履行由我們擔保的責任。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相關貸款與價值比率超過100%的六宗個案中本集團考慮的到期資料及主要背景資料概要：

客戶 (擔保類別)	貸款與 價值比率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的擔保 責任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到期的 最高責任 (人民幣 百萬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到期的 最高責任 (人民幣 百萬元)	目前 還款狀況	本集團考慮的 主要背景資料
1. 主要從事紡織品出口的紡織品貿易公司(融資擔保)	126%	13.5	13.5	—	並無拖欠	貸款旨在為中國日益增長的銷售提供營運現金流。根據我們獲提供的賬目，該公司擁有穩健的應收賬款每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而平均收賬期則約為30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約達人民幣130百萬元，而其純利則約達人民幣12百萬元。
2. 中國高技術陶瓷製造商(融資擔保)	139%	60.0	—	60.0	並無拖欠	其為首批合資格獲選參與發行中小企業區域集優集合票據的中小企之一。其擁有註冊繳足股本人民幣140百萬元。根據我們對可公開取得資料的研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以產量及市場份額計算，其為於廣東省排名第五的陶瓷製造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客戶 (擔保類別)	貸款與 價值比率	於	於	於	目前 還款狀況	本集團考慮的 主要背景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的擔保 責任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到期的 最高責任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到期的 最高責任 (人民幣 百萬元)		
3. 全球個人護理產品 品牌位於中國 雲南省的分銷商 (履約擔保)	153%	18.5	—	18.5	並無拖欠	根據其賬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約達人民幣408百萬元，而其總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底則約達人民幣135百萬元。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向其提供履約擔保以來並無拖欠付款。高級管理層於該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4. 樂器零售商及 教學中心 (融資擔保)	229%	3.0	3.0	—	並無拖欠	截至申請當日，其已成立逾10年並擁有9間教學中心及1間幼兒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約達人民幣25百萬元，而其純利則約達人民幣1.1百萬元。由於其大多數已提供的抵押品包括樂器，故已對存貨作出重大折讓，導致貸款與價值比率超過100%。
5. 主要從事管理政府 基礎設施項目的公司 (融資擔保)	270%	13.5	13.5	—	並無拖欠	貸款旨在滿足一個政府基建項目餘下建設成本的更大現金流量需求，以便更快完成建設工程及收回其應收款項。
6. 高技術塑膠產品製 造商(融資擔保)	314%	40.0	—	40.0	並無拖欠	其為首批合資格獲選參與發行中小企業區域集優集票據的中小企之一。根據我們獲提供的賬目，該公司擁有可持續增長的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該公司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在其已向我們提供作為抵押品的土地上開始其新生產線，而這將大幅提高該土地的價值。
總計：		148.5	30.0	118.5		

根據該六宗個案的財務狀況、經營規模或所提供擔保的性質，在我們的擔保審批過程中擔保涉及的違約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

登記及未登記的抵押品

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的責任提供的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資產總值(經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文件內部核證)約為人民幣5,532.7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餘額則約為人民幣1,483.5百萬元。根據我們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內部估值，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保的責任提供的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資產總值(經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文件內部核證)約為人民幣5,435.4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餘額則約為人民幣1,539.1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就我們擔保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貸款提供的已登記抵押品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1百萬元。該等已登記抵押品包括：

- (a) 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該等抵押品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9.2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如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權益僅以我們為受益人登記，我們將享有該等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獨家抵押權利，可對善意第三方強制執行。
- (b) 並非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該等抵押品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登記抵押品的總估值分別約0.3%及0.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他抵押品外，該等抵押品乃作為我們發出的三項融資擔保的反擔保而提供，其累計餘額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佔我們的擔保責任餘額約0.6%。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除其他抵押品外，該等抵押品乃作為我們發出的三項融資擔保的反擔保而提供，其累計餘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佔我們的擔保責任餘額約0.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品僅包括抵押予若干銀行而其後作為我們所提供擔保的抵押品抵押予我們的物業。因此，集成擔保乃登記為抵押品的第二受益人，而非第一受益人(第一受益人為銀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如已抵押抵押品以兩名或以上受益人為受益人登記，則變現抵押品的所得款項須用於根據登記的先後次序清償欠負受益人的負債。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承押銀行較我們於有關物業的權益享有優先權，故變現抵押品的所得款項於向承押銀行還款後，方可用作清償我們於客戶拖欠貸款時向相關貸款銀行作出的付款。除所披露者外，並無以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此外，在執行有關該等抵押品的反擔保時，進度將視乎按揭的變現程序而定。鑑於有關困難，我們一般不會接納該等抵押品作為反擔保。在該等情況下，抵押予我們的該等抵押品的價值將為不包括未償還按揭款項的物業的價值，因此，隨著客戶繼續支付按揭款項，抵押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抵押品的價值將會相應增加。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其他類別抵押品（包括(i)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ii)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及(iii)就我們擔保的責任提供的未登記抵押品）而言，相關抵押資產並無任何按揭及並無提供作為我們擔保貸款以外任何債務的抵押品。因此，該等其他類別的抵押品、無未償還按揭款項或其他債務須從就我們的擔保責任餘額提供的抵押品價值中扣除。

- (c) 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品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6.3百萬元及人民幣485.1百萬元。我們並非該等抵押品的登記受益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就我們的擔保提供的抵押品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大部分情況下，該等抵押品已抵押予借貸機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拖欠款項情況下，借貸機構可(i)變現該等抵押品並將所得款項用作清償拖欠款項，從而減少我們的擔保負債（如有）；或(ii)選擇要求我們就拖欠款項彌償借貸機構，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與相關訂約方（包括有關借貸機構及抵押品的抵押人）訂立協議，將變現有關抵押品的權利轉讓予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除抵押予貸款銀行的抵押品外，該等抵押品亦包括在我們同意承擔再擔保公司（擔任主要擔保人）的某一比例擔保金額的交易中，抵押予再擔保公司並以其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在該情況下，根據再擔保公司與集成擔保之間的協議，訂約雙方均享有該等抵押品的抵押權利，而變現抵押予再擔保公司的該等抵押品的所得款項須用作按協定比例對訂約雙方作出有關擔保責任的補償。因此，就該等情況而言，就我們擔保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僅包括按我們擔保金額比例的部分抵押品價值，而非相關抵押品的全部價值。有關我們擔保的抵押予再擔保公司的有關抵押品總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48.6百萬元及人民幣328.6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的責任提供的未登記抵押品及客戶現金擔保保證金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合共佔就我們擔保的貸款提供的抵押品的內部可核查總值約64.2%。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就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而提供的未登記抵押品資產總值及客戶現金擔保保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46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而其合共佔就我們擔保的貸款而提供的抵押品內部可核查總值約63.7%。

經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未登記的抵押品辦理登記，主要由於有關抵押品並無擁有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以完成登記程序，以及客戶或相關訂約方不願意合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例如，如堅持，登記將會對相關土地申請施工的程序造成不利影響，或如承租人與過往的村委會訂立的租賃協議，而現有的村委會不願意給予同意分租以完成登記。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非以本集團為第一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包括(i)並非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ii)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iii)未登記抵押品及客戶現金擔保保證金，而該等抵押品的資產總值約達人民幣4,005.2百萬元及人民幣3,956.2百萬元，佔就我們擔保的責任而提供的抵押品內部可核查總值約72.4%及72.8%。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擔保總額的若干部分並無由任何已登記抵押品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由任何已登記抵押品作出擔保的累計擔保責任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85.9百萬元。為減低與我們提供的該等擔保相關的風險，我們主要專注於透過擔保調查及分析潛在客戶的營運及產生收益能力評估其貸款償還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就反擔保措施而言，我們要求有關反擔保人就貸款提供未登記抵押品及／或個人或公司擔保。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違約情況下，本集團可根據抵押品協議及／或反擔保協議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我們於未登記抵押品及／或反擔保中的合約權利。我們可按照本節「已作出擔保、違約代償及追款」一段所載的程序強制執行有關合約權利；而個人或公司擔保為無限及完全涵蓋整筆貸款額。因此，我們認為經計及變現抵押品及／或個人或公司擔保對客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後，客戶的違約成本將大幅增加，從而減低相關違約風險。此外，我們亦採取交易後風險監察措施，以減低違約風險及我們於客戶違約時的潛在損失。

就我們擔保的貸款提供的抵押品及／或反擔保可能未能變現，或未能及時變現，或未能按相等於或高於我們所提供擔保的負債金額的價格變現。有關與變現抵押品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服務，並擔保客戶償還貸款及履行其責任，故倘客戶違約，本集團須根據我們提供的擔保承擔責任；而客戶提供的反擔保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提供擔保涉及的相關的風險」一節。

如上文所分析及本節中所披露，就抵押品有關價值小於擔保責任餘額的擔保而言，本集團主要透過對有關客戶的擔保調查並進行業務及財務分析，以評估該等客戶於擔保審批過程中償還貸款的能力，從而控制相關風險，此乃本集團一貫的風險控制及管理政策。此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除抵押品(如有)外，作為反擔保措施的一種形式，我們客戶的擁有人或董事、彼等的配偶及／或其他第三方就有關擔保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或公司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並完成的各項交易中，彼等就我們擔保的全部金額提供個人或公司擔保。

經考慮(i)本集團至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實施的風險控制及管理程序；(ii)未獲悉數擔保或完全未獲擔保的擔保責任總餘額人民幣182百萬元，與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擔保責任總餘額相比並不重大；及(iii)本集團的平均歷史虧損率一直小於擔保責任總餘額的0.5%，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虧損率分別為0%、0.01%、0.07%及0%（這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致力減少面對金融擔保業務風險作出的不懈努力），[●]認為，儘管部分擔保責任餘額仍未獲悉數擔保或完全未獲擔保，但本集團面對該等未獲悉數擔保情況的違約總數的整體風險仍較低。

已作出擔保、違約代償及追款

作為內部控制的一部分，我們制定了一套內部指引，列明如任何客戶未能履行彼等於擔保項下的責任之程序，並載於下文。到期日前約30日，我們的風險控制部將提醒項目經理跟進客戶的情況，敦促客戶按時償還貸款。客戶如希望延長擔保期，須在獲得貸款銀行批准後向我門提交擔保期延長申請。若貸款已逾期且未能按時償還，項目經理將向我們的總經理匯報並遞交書面調查報告，列明逾期貸款的詳情、延遲還款的理由及解決問題的辦法。

倘客戶違約或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額，貸款機構將會向我們發出賠償通知，而我們有責任須於按貸款機構與我們所訂立的擔保合約規定發出該通知後的一段時間內就拖欠款項向貸款機構作出賠償。在該等情況下或倘我們須就我們的客戶違約而根據擔保合約向受益人作出賠償，我們將按內部指引採取以下步驟：

1. 我們的業務部及風險控制部將進行徹底調查，確保不存在任何欺詐、不實或瀆職行為及查明責任方。我們隨後將分析違約原因並籌劃我們向貸款機構作出賠償的計劃以及債務追討計劃，可能包括主要債務人取得還款資金、變現其資產及／或調整其財務狀況的建議及我們的項目經理進行現場考察及監控其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計劃（如監控應收賬款的結算過程）。
2. 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及擔保協議批准賠償方案及對貸款機構作出賠償後，為追討擔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額，我們須自貸款機構取得債務文件及證明和相關資信資料。主要債務人須於我們按擔保合約規定作出賠償後一段時間內向我們悉數償還我們所賠償的金額。

3. 項目經理負責追討債務，而風險控制部須密切配合項目經理追討債務。項目經理將根據債務人的情況執行及／或建議修改債務追討計劃，進行實地到訪以評估主要債務人的業務營運及定期匯報債務追討的進度。
4. 我們應嘗試與主要債務人及反擔保提供方商定和解方案。若未達成協議或倘我們未能於六個月內悉數收回已作出賠償的金額，我們將依法向主要債務人及反擔保提供方提起訴訟。

我們為變現根據反擔保提供的抵押品而可能採取的法律程序載列如下：

- 就作為反擔保向我們抵押及以我們為獨家受益人正式登記的抵押品而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倘我們的客戶（即主要債務人）未能向我們悉數償付我們代其向貸款銀行支付的金額，我們或就透過轉換、拍賣或出售方式變現我們於抵押品的抵押權益與反擔保提供方達成協議，而變現所得款項將用於優先於主要債務人的其他債權人清算欠負我們的負債。倘我們未能與反擔保提供方達成有關協議，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有權向中國具管轄權的法院要求拍賣或出售相關抵押品，且我們將可就有關已登記抵押品優先受償。
- 就有兩名或以上受益人的已登記抵押品而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變現抵押品所得款項須用於按照彼等的登記順序結算欠負彼等的負債。就並非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而言及倘我們登記為抵押品的第二受益人，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我們代客戶向貸款銀行作出彌償後，我們僅可在我們已獲第一受益人同意或適當法院頒令的情況下，就並無由已登記第一受益人的權益涵蓋的抵押品的價值優先受償。因此，所得款項將僅於清算欠負第一受益人的負債後償還予我們。
- 就向我們抵押的未登記抵押品而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僅根據反擔保協議擁有對該等抵押品的合約權利及我們將無法優先於主要債務人的其他債權人就該等抵押品受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亦可就變現該等未登記抵押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與反擔保方達成協議或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但我們將無法優先於主要債務人的其他債權人就變現所得款項受償。

-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就拍賣或出售已登記或未登記抵押品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法院通常於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日起兩至六個月內結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法院頒令拍賣或出售所需時間，有關時間視具體案情而定，但根據董事所知及行內經驗，董事估計，法院頒令拍賣將需約6至24個月完成。倘我們就變現抵押品與反擔保提供方達成協議，變現所需時間將取決於該協議的條款。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轉換、拍賣或出售包括物業、土地使用權、車輛及股份在內的抵押品而言，須向相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而通常情況下該手續可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畢。就轉換、拍賣或出售包括存貨、應收款項、租賃權／分租權及保險受益權的抵押品而言，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根據董事所知及行內經驗，董事估計，轉換、出售或自動拍賣（與法院頒令拍賣相對）將於約6個月內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內，15宗違約個案中，(i)總擔保金額約人民幣6百萬元的兩宗個案中，所提供的抵押品已登記；(ii)九宗個案（總擔保金額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中，所提供的抵押品包括已登記及未登記抵押品；及(iii)在四宗個案（總擔保金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中，所提供的抵押品均未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內，僅有五宗個案須由我們透過訴訟變現抵押品以收回我們彌償的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強制執行就上述其中一宗個案的抵押品作出的判決。在該個案中，有關抵押品／反擔保涉及物業、機器、租賃權及涵蓋整筆貸款額的無限個人擔保。收回過程由我們於客戶違約時向借貸機構作出彌償日期起計為時約29個月。在餘下四宗違約個案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或判決執行過程仍在進行中，兩宗違約個案的有關彌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作出，而另外兩宗違約個案的有關彌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作出。

就我們擔保的貸款提供的抵押品及／或反擔保可能未能變現，或未能及時變現，或未能按相等於或高於我們所提供擔保項下負債金額的價格變現。有關與變現抵押品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服務，並擔保客戶償還貸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及履行其責任，故倘客戶違約，本集團須根據我們提供的擔保承擔責任；而客戶提供的反擔保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提供的擔保涉及的相關的風險」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本集團擔保服務類型劃分的擔保責任餘額及現存擔保合約的數目概述如下：

	擔保責任餘額及現存擔保合約數目			
	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融資擔保	人民幣1,024百萬元 (287份合約)	人民幣1,411百萬元 (293份合約)	人民幣1,368百萬元 (252份合約)	人民幣1,410百萬元 (238份合約)
非融資擔保	人民幣43百萬元 (20份合約)	人民幣133百萬元 (11份合約)	人民幣116百萬元 (16份合約)	人民幣129百萬元 (28份合約)

本集團按相關已作出擔保的到期日期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所承受的風險概要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三年		由二零一三年		並無固定 還款期限 的擔保 負債金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起計一年內 到期應償 的擔保負債 金額(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起計兩年內 但超過一年 後到期應償 的擔保負債 金額(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起計五年內 但超過兩年 後到期應償 的擔保負債 金額(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起計五年內 後到期應償 的擔保負債 金額(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已作出擔保金額	1,539,109	962,820 (62.6%)*	287,284 (18.7%)*	217,990 (14.1%)*	71,015 (4.6%)	

* 括號內的數字指本集團的已作出擔保金額，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總擔保金額百分比方式顯示。

附註：

- 該金額指我們所擔保的到期日分別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內但超過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五年內但超過兩年的負債金額。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無固定還款期限的已作出擔保與我們提供的訴訟擔保有關。管理層估計與我們提供的訴訟擔保有關的訴訟一般於約三個月至一年內結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客戶拖欠由我們擔保的貸款以及有關貸方要求我們賠償的個案（「違約個案」）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起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新違約個案數目 (附註1)	[1]	[5]	[8]	[1]
違約率(附註2)	[0.2]%	[1.3]%	[1.1]%	[0.3]%
新違約個案應佔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5]	[27.0]	[28.5]	[5.0]
我們獲提供抵押品的 概約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9.4	166.3	81.0	18.9
我們彌償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附註4)	[2.2]	[20.7]	[17.0]	5.0
我們擔保的金額與我們獲 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之間 的差額(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遭致的實際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零	[0.1]	[1.1]	零
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 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0.8]	[1.0]	[1.1]	0
實際損失率(附註6)	[0]%	[0.01]%	[0.07]%	[0]%
違約個案狀況	無潛在或正在 進行的訴訟 (附註7)	無潛在或正在 進行的訴訟 (附註7)	於五個個案中 無潛在或正在 進行的訴訟 (附註7)； 於兩個個案中 正在對抵押品 強制執行判決； 一宗正在進行 的訴訟(附註8)	正在強制執行 對抵押品 的判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違約個案均與我們提供的融資擔保有關；而我們毋須就我們提供的訴訟擔保及／或履約擔保而提供任何賠償。
2. 違約率指我們彌償的實際總金額對同期期末我們提供的擔保責任總餘額的比率。
3.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後採納的估值方法所進行的內部估值，我們獲提供的抵押品價值指我們就發生拖欠情況的有關年內／期內的擔保合約獲提供的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總值。有關估值方式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
4. 我們彌償的實際金額亦指於變現違約的擔保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前，本集團於發生拖欠的相關年／期內代表該等客戶初步向相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支付的款項總金額。
5.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抵押品的價值(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超過我們就各違約個案所擔保的貸款金額。
6. 損失率指就違約事件遭致的損失總額(即由我們作出彌償保證的總額扣除客戶作出的償付、變現抵押品及／或其他債務追償方式的所得款項)與於同期期末我們提供的擔保責任總餘額的比率。
7.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違約個案而言，我們透過變現抵押品收回我們悉數彌償的金額，收回過程由作出彌償日期起計為時約29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或正在進行的訴訟的十宗違約個案而言，我們透過客戶還款或保理收回全部或部分我們彌償的金額，收回過程由作出彌償日期起計分別為時少於一個月及約2至24個月。我們在該十宗違約個案中並無變現相關抵押品。
8. 於有關違約個案的正在進行中訴訟，法院(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納我們就有關客戶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而提出的申索，而該金額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彌償的實際金額及擔保合約項下的有關罰款；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接納我們就該等客戶向我們提供的抵押品申請財產保全。首次聆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舉行，惟被告人並無出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一宗法律程序的日期尚待法院確定。

考慮到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履行其責任：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出的融資擔保總餘額並無超過暫行辦法訂明的總上限金額(即集成擔保淨資產的10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 本集團資產淨值水平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4.7百萬元持續改善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3百萬元，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總餘額約27.3%，而各自的流動比率約為2.8倍至6.6倍；
-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水平(流動資產淨值)亦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一直持續改善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4百萬元；
- 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就我們擔保責任餘額提供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值(由我們內部記錄及文件內部驗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435.4百萬元，僅供說明之用，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餘額(即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約3.5倍。儘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i)我們的無抵押擔保責任總餘額約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及(ii)貸款與價值比率超過100%的擔保(不包括無抵押擔保)合共約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而貸款與價值比率不超過100%的已作出擔保(指我們的全面有抵押擔保)約為人民幣1,229.6百萬元，佔我們有抵押擔保責任總餘額的89.2%。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總值約為人民幣1,479.2百萬元。雖然就我們擔保責任餘額提供的未登記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464.3百萬元，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仍然可根據抵押品協議及／或反擔保協議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其於未登記抵押品及／或反擔保中的合約權利。就抵押品相關價值少於擔保金責任餘額的擔保而言，我們主要透過對有關客戶進行擔保審查及營運和財務分析在擔保審批程序中評估有關客戶的貸款償還能力控制相關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此外，除抵押品(如有)外，作為反擔保措施的一種形式，我們客戶的擁有人及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其他第三方已就該等擔保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或公司擔保。在各交易中，彼等就我們擔保的整筆金額提供個人或公司擔保，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我們逾90%的擔保責任總餘額獲得該等擔保；
- 我們就提供擔保所承受的風險由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控制於適當水平，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違約率分別約為[0.2]%、[1.3]%、[1.1]%及0.3%，而本集團的實際損失率僅分別約為0%、0.01%、0.07%及0%。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客戶還款、保理及變現抵押品收回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部或部分我們彌償的金額，收回過程分別為時少於一個月、約2至24個月及約29個月。董事估計，視乎特定個案的情況而定，將需要相若時間收回我們彌償的金額。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違約率相對較低及全數收回彌償金額所需的時間相對較少，故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及營運資金狀況並無受到往績記錄期內違約個案的重大影響。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已作出擔保項下的責任僅限於適當的水平，且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資源來履行該等責任；及

-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客戶拖欠債務的風險分散，原因為該等客戶遍佈超過八個不同行業，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擁有247名客戶，每名客戶的平均擔保責任餘額約人民幣6.2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經常性客戶及過往或現有客戶推介的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我們名列獲授權的擔保公司之一可參與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若干合作項目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彰顯我們具備按客戶要求提供服務並令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整體上滿意的能力，這可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

定價策略

本集團的定價包括融資擔保合約、非融資擔保合約及財務顧問合約的服務費用。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般收取費用的費率：

類型	融資擔保			非融資擔保		財務顧問服務
				訴訟擔保	履約擔保	
期限	不多於12	13至24個	25至36個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範圍	個月貸款金額的0.5%至4%	月貸款金額的4.5%至6%	貸款金額的5.5%至7.5%	擔保金額的0.5%至1.5%	擔保金額的0.5%至3.5%	費用將由我們與客戶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條款	客戶與貸款機構簽立貸款協議以及本集團與貸款機構簽立擔保合約後一天內到期			向法院發出擔保函當日期到期團簽立擔保合約後一天內到期	客戶、客戶的对手方及本集團分期期；或付款	簽訂財務顧問服務合約時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a) 擔保

融資擔保費及定價。本集團就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收取費用。擔保費乃參考(其中包括)擔保責任的本金額、年期、還款方式、反擔保、抵押品及客戶所提供現金保證金(如有)而釐定。根據中小企業擔保體系的意見，融資擔保費的基準費率可以是相同年期貸款的銀行利率的50%，視乎具體項目的風險程度而定，個別交易的實際費率可以較基準利率上下浮動30%至50%。

非融資擔保費及定價。本集團向客戶收取非融資擔保費。我們收取的擔保費因(其中包括)擔保責任金額、年期及反擔保條件而有所不同。

(b)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進行的商業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建議交易的性質、融資規模及複雜性，按個別情況收取財務顧問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必須按照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及中小企擔保體系意見收取融資擔保服務費。除此之外，在釐定擔保費費率或可收取的諮詢費方面，本集團所收取的非融資擔保服務擔保費及財務顧問費不受其他法規監管。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就融資擔保服務所收取的擔保費費率範圍符合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及中小企業擔保體系意見的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獲得的政府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授予該等政府補貼的主要目的為促進中國中小企業的發展。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貼概述如下：

授出補貼的 政府機構身份	補貼性質	重大補貼條件及/ 或申請人的準則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為向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公司授予的政府現金津貼	<p>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獲授的補貼而言，(i)新擔保額的最少80%須授予中小企業；(ii)新擔保額的最少60%或最少人民幣250百萬元須包括人民幣8百萬元或以下的擔保；(iii)新擔保額須超過申請人繳足資本的1.5倍；及(iv)評估期間的欠繳率須低於3%。</p> <p>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獲授的補貼而言，(i)新擔保額的最少70%須授予中小企業；(ii)新擔保額的最少70%或最少人民幣300百萬元須包括人民幣15百萬元或以下的擔保；(iii)新擔保額須超過申請人繳足資本的3倍；及(iv)評估期間的欠繳率須低於3%。</p> <p>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獲授的補貼而言，(i)新擔保額的最少70%或人民幣10億元須授予中小企業；(ii)新擔保額的最少70%或最少人民幣300百萬元須包括人民幣15百萬元或以下的擔保；(iii)新擔保額須超過申請人繳足資本的3.5倍；及(iv)評估期間的欠繳率須低於2%。</p> <p>就上述所有政府補貼而言，申請人於評估期收取的平均擔保費費率不得超過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50%。</p>	1,300	6,000	3,400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授出補貼的 政府機構身份	補貼性質	重大補貼條件及/ 或申請人的準則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		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廣東省財政廳及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為向從事商業及貿易的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公司授予的政府現金津貼 (附註2)	於評估期間，(i)新擔保額的最少20%須授予從事商業及貿易的中小企業；(ii)新擔保額須超過申請人繳足資本的2倍；(iii)申請人於評估期收取的平均擔保費率不得超過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50%；及(iv)申請人的繳足資本須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	380	—	—	—
廣東省財政廳及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為向從事商業及貿易的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公司授予的政府現金津貼 (附註2)	融資擔保公司申請人的繳足股本必須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於評估期間每項授予中小企業少於人民幣8百萬元的擔保，將會向成功申請人授予相關擔保金額2%的現金津貼。	—	—	—	339
廣東省財政廳及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為向從事對外貿易的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認可擔保公司授予的政府現金津貼 (附註2)	申請人可獲授予(i)不多於授予從事對外貿易的中小企業人民幣5百萬元擔保的擔保總額2%的金額；及/或(ii)不超過申請人於評估期收取的擔保費與同期銀行貸款利息50%之間的差額的金額。	2,270	—	4,082	—
廣東省財政廳及廣東省中小企業局	為向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公司授予的政府現金津貼 (附註2)	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獲授的政府補貼而言，申請人須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於評估期間，(i)新擔保額的最少50%須授予中小企業；(ii)新擔保額須超過申請人註冊資本的3倍；及(iii)申請人的欠繳率及虧損率分別不得超過3%及2%。	—	400	400	—
		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獲授的政府補貼而言，申請人須獲廣東省中小企業局評為「廣東省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示範機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授出補貼的 政府機構身份	補貼性質	重大補貼條件及/ 或申請人的準則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佛山市財政局及佛山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	為向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公司授予的政府現金津貼	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獲授的政府補貼而言，申請人須為一間擔保公司，其(i)參與向中小企業提供服務的擔保公司當地信貸評級項目；及(ii)根據當地政府政策提供服務以配合當地中小企業發展。				
		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獲授的政府補貼而言，於評估期內，(i)新擔保額的最少人民幣20百萬元須授予中小企業，當中各項人民幣3百萬元或以下的擔保額合共須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ii)新擔保額的最少50%須授予中小企業；及(iii)申請人的欠繳率須低於2%。	190	250	—	—
佛山市各區的地方政府 (附註3)	為向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公司授予的政府現金津貼 (附註4)	就佛山市南海區地方政府授出的補貼而言，申請人可自該地方政府的信託基金中小企業發展計劃獲授相當於平均每日擔保責任餘額0.8%至1.2%的金額，惟該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百萬元。	—	1,030	2,233	—
		就佛山市高明區地方政府授出的補貼而言，申請人可自該地方政府的信託基金中小企業發展計劃獲授相當於平均每日擔保責任餘額0.8%的金額，惟該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百萬元。	—	63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授出補貼的 政府機構身份	補貼性質	重大補貼條件及/ 或申請人的準則 (附註1)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佛山市順德區地方政府授出的補貼而言，(i)申請人須為已在順德區設立分支機構逾兩年的擔保公司；及(ii)其於上一年的平均每日擔保責任餘額須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申請人可自該地方政府的信託基金中小企業發展計劃獲授相當於平均每日擔保責任餘額0.6%的金額，惟該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	—	500	500	—
總計：			4,140	8,243	10,615	339

附註：

- 授出補貼的政府機構決定是否提供有關的政府補貼，基準為(其中包括)申請人於評估期間提供的合共新擔保額(「新擔保額」)，而評估期間一般指呈交有關申請前的年度。
- 該等現金津貼僅可用作客戶欠繳時我們所提供擔保的彌償或(於一例該等政府補貼)用於有關融資擔保虧損的監管儲備。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津貼並無用作上文所載規定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
- 該等地方政府包括佛山市順德區、南海區、高明區各自的人民政府、經濟促進局及稅務局。
- 順德區的人民政府及經濟促進局共同授出的現金津貼及佛山市高明區的人民政府、經濟促進局及稅務局共同授出的現金津貼僅可用作客戶欠繳時我們所提供擔保的彌償或用作有關融資擔保虧損的監管儲備。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津貼並無用作上文所載規定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毋須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授政府補貼而履行其他剩餘責任，惟上文所載有關該等補貼用途的限制除外。董事認為，經考慮政府補貼乃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其中包括)已發放的擔保總額)而授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會依賴政府補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考慮到集成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內獲授政府補貼的主要補貼條件一般規定融資擔保公司新擔保額及／或向中小企業提供新擔保額的最低水平，本集團業務將會繼續集中於(i)增加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的擔保額；及(ii)維持低違約率以於日後收取給予融資擔保公司的政府補貼。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及建築企業。我們通過銷售及營銷活動、來自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合作的推介來招攬客戶，且我們亦擁有經常性客戶以及現有或過往客戶所推介的客戶。推介過程毋須支付任何推介費，本集團與客戶或合作銀行或機構亦無訂立回扣安排。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客戶及經常性客戶數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貢獻相關年度獲確認收益 的客戶數量	276	324	305	247
經常性客戶數量	92	89	100	43

下表列示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接獲、接納及拒絕的擔保申請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接獲的擔保申請數目	243	312	325	110
接納的擔保申請數目	225	283	278	100
拒絕的擔保申請數目	18	29	47	1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服務類別所訂立的新合約數量：

	簽訂的合約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融資擔保服務	205	212	201	76
非融資擔保服務	20	21	15	24
財務顧問服務	—	50	56	3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8%、11.6%、14.2%及14.0%，而同期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1%、4.3%、4.4%及6.8%。

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料概述如下：

客戶	於相關年度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期	提供的服務類別	客戶的背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A	2年	財務顧問	生產工業電線及電纜
客戶B	4年	融資擔保及諮詢	生產傢具
客戶C	2年	融資擔保	生產陶瓷
客戶D	1年	財務顧問	投資及物業管理
客戶E	2年	融資擔保	生產泵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A	1年	財務顧問	生產工業電線及電纜
客戶F	4年	融資擔保及諮詢	印刷及包裝
客戶G	2年	融資擔保及諮詢	生產陶瓷
客戶H	2年	融資擔保	物業投資及建築
客戶I	3年	融資擔保	建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客戶	於相關年度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期	提供的服務類別	客戶的背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J	2年	融資擔保	生產金屬材料及建設材料
客戶K	3年	融資擔保	生產機械及電氣設備
客戶L	4年	融資擔保	生產建設物料
客戶M	2年	融資擔保	通訊設備安裝
客戶N	3年	融資擔保	生產金屬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客戶A	3年	財務顧問	生產工業電綫及電纜
客戶C	3年	融資擔保	生產陶瓷
客戶E	3年	融資擔保	生產泵機
客戶O	2年	融資擔保	生產塑膠產品
客戶P	1年	融資擔保	建設材料零售商 及物業開發商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擔保責任總餘額分別約81%、76%、72%及64%與我們生產及加工行業的客戶有關。生產及加工行業的客戶進一步分為13個不同行業，其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最集中的行業為金屬產品行業，分別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擔保責任餘額約22.5%及17.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最集中的行業為陶瓷建築材料行業，分別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保責任餘額約13.3%及11.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生產及加工行業所承受的風險已進一步細分為13個不同行業，其各自均承受不同風險因素，上述各行業亦無過度集中情況；而生產及加工行業的發展已獲地方政府推動及鼓勵並在各行業中享有更多政府支援；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水平並不特別高，故毋須就此採取減輕信貸風險的措施。

此外，本集團謹慎地批准擔保申請及於交易後對客戶作檢討。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並無經常性或重大供應商。

營銷

本集團的主要營銷策略為獲合作金融機構以及現有或過往客戶推介以及自行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a) 合作金融機構以及客戶推介

本集團與合作金融機構以及過往或現有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部分潛在客戶乃由與本集團有合作關係的銀行及機構推介。部分潛在客戶不時透過我們的過往或現有客戶接觸我們。就推介而言，本集團與客戶或合作金融機構之間並無任何推介費或回扣安排。

(b) 我們自有銷售渠道

潛在客戶可透過我們的熱線電話、網站以及我們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的總部及三水區及順德區的分部的業務代表接觸我們。

(c) 研討會及論壇

本集團亦參與由擔保行業協會及其他組織不時舉辦的研討會及論壇，而當地政府官員、銀行高層職員、中小企業行政人員亦會出席該等研討會或論壇，故有助於加強我們於業內的知名度、擴大業務網絡及開拓業務機會。

投資於集成貸款

除擔保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外，我們亦透過於集成貸款的投資提供小額貸款借貸服務。為擴展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獲得更多向中小企業提供更廣泛金融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收購集成貸款約18.18%權益。集成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成擔保持有約18.18%權益) 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中小企業及個人小額貸款借貸。集成貸款根據權益會計法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為我們可對其經營和財政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集成貸款的業務營運整體上不構成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部分。集成貸款於二零一二年被廣東省中小企業局評為「廣東省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示範機構」。

董事認為，集成貸款為本集團長期投資且對本集團表現並無重大短期影響，原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創辦人、最大股東及其各自聯屬實體不得共同擁有小額貸款借貸公司的45%以上權益，且各主要創辦人、最大股東及其各自聯屬實體不得持有該公司超過20%的權益。日後如法律許可，我們可收購集成貸款的更多權益以提高我們於該公司的投資比例。

競爭形勢

鑒於中國中小企業的增長、彼等日益增長的融資需求及進入擔保行業的門檻，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尤其是廣東省)由政府資助及私人控制的擔保公司之間存在競爭。根據Ipsos研究報告，廣東省的擔保行業正與頂級融資擔保公司整合，而以收益計，廣東省七大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佔二零一二年市場收益總額約28.7%。於二零一二年，廣東省及佛山市分別約有373家及37家註冊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融資擔保公司致力提高聲譽和加強與銀行的合作，而並非參與直接競爭。影響其表現的主要因素包括資本、聲譽、風險控制能力及與銀行的關係。擔保行業的競爭形勢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信用擔保服務業分析－廣東省信用擔保服務行業競爭格局」一節。我們的董事相信，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載的本集團競爭優勢可讓我們與主要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此外，廣東擔保事件(其行業影響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信用擔保服務業分析－未來趨勢及發展」一節)之後，董事相信不合格擔保服務供應商數量的預期減少可降低擔保業的競爭並提升公眾及金融機構對擔保公司的認受性，長遠來說有利於本集團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51名全職僱員。以下載列按職能劃分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	5
業務營運	27
風險控制	4
內部控制	2
財務	4
行政	7
合規	2
總計	51

我們在公開市場招聘人員，並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薪金及向合資格僱員發放花紅。我們會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加深彼等對市場上金融產品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

在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中國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院保險、生育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發出的相關確認函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並無應付的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我們已獲授權使用集成控股的商標（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有關商標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資料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保險

本集團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法規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險申索。根據佛山市相關社會保險部門發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客戶或其擁有人所提供反擔保項下抵押予本集團的資產購買保險。相反，本集團可能要求抵押人為反擔保下的已抵押資產購買保險(如我們認為必要)。董事及[●]認為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屬充足。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我們在中國租賃四項物業作為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為1,436平方米。該等物業並非用作[●]第5.01(2)條界定的物業活動，其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位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現時用途	租賃期
1.	廣東省佛山市 季華五路29號 廣發大廈21樓	1,100	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2	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 西南街道張邊路9號 「三水廣場」3座842單元	109	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3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沿江北路121號 建設大廈第十八樓C區 寫字樓	191.5	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鎮沿江北路121號 建設大廈第十二樓A7區 寫字樓	35.9	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根據(i)[●]；及(ii)[●]（兩者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獲豁免物業權益毋須在文件中載入估值報告。物業權益是否獲豁免乃視乎其賬面值是否低於（倘為非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總資產的15%及（倘為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總資產的1%（假設其共同並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0%）。經營租賃亦獲豁免[●]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於評估我們任何物業權益是否須遵守在本文件載入估值報告的規定時，已考慮到[●]第5.01A及5.01B條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新近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i)賬面值低於我們總資產1%的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各自的賬面值合共並不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符合[●]第5.01A(1)條的規定；及(ii)賬面值低於我們總資產15%的非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各自符合[●]第5.01A(2)條的規定。

根據[●]第5.01B(2)(b)條，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的單一物業權益對本集團總資產而言屬重大，且概無個別物業權益以營業額貢獻或租金開支計對我們而言屬重大。

因此，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均獲豁免在本文件中載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安全及環境保護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經營業務不會產生工業污染物，我們的營運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安全或健康問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因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而產生任何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環保及安全方面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亦無就與使用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有關或因使用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而引起的事件所產生的安全及健康問題而遭到客戶或公眾投訴。

董事認為，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我們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且我們的經營業務符合中國環保及安全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向我們提出的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現存或待決法律或行政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遵守中國所有主要法律及法規。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正式取得與我們註冊成立相關及業務經營所必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及牌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有效。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許可證外，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經營取得下列許可證：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許可證／批文名稱	許可證／批文的有效期
集成擔保	融資性擔保機構 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暫行辦法載有融資擔保公司關於（其中包括）其最低註冊資本、組織形式、業務範疇、單一客戶擔保責任餘額最高金額等詳細規定。於暫行辦法頒佈前在中國成立的融資擔保公司已獲授予一段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過渡期間，以供審視其現有業務及根據暫行辦法以及省級政府頒佈的有關實施細則進行所需修正。有關暫行辦法以及有關實施細則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規管概覽」一節。

暫行辦法頒佈前，除下列法律及法規外，概無規管擔保公司或擔保業務的主要具體法律及法規：

- 規管擔保合約下擔保人與主要債務人之間的關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
- 就融資擔保費提供指引的中小企業擔保體系的意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以下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監管規定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這些規定的概要：

- 1. 適用法律及法規** 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廣東省財政廳、廣東金融辦公室及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印發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備案暫行辦法》（「**備案辦法**」）

監管規定 第七條：
依法設立的擔保機構，應當在向國家有關部門辦理登記註冊手續後一個月內到備案機關辦理備案手續。現在已在經營的擔保機構的備案手續應在備案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辦理。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根據佛山市經濟貿易局印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廣東省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備案證書，集成擔保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完成備案手續。
- 2. 適用法律及法規** 《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辦法》

監管規定 第三條：
擔任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經監管部門核准任職資格。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有關我們若干高級職員任職資格的批覆中，廣東金融辦公室分別核准委任張鐵偉先生及李斌先生為集成擔保的主席及總經理。

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有關我們若干高級職員任職資格的批覆中，佛山金融局分別核准委任徐凱英先生為集成擔保副主席，何達榮先生、龐浩泉先生及陳國顯先生為集成擔保董事，He Jingyun先生為集成擔保總監，Lan Tiecheng先生及Yu Jianqun先生為集成擔保監事，戴菁女士為集成擔保高級副總經理，鍾志強先生為集成擔保風控總監及Zhao Minquan女士為集成擔保財務總監，委任袁晨先生為集成擔保順德辦事處分處的總經理並委任Huang Yuan先生為集成擔保三水辦事處分處的總經理。
- 3. 適用法律及法規** 實施細則（附註1）

監管規定 第八條：
經批准設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在公司名稱中冠以「融資擔保」字樣，由廣東金融辦公室頒發經營許可證，並憑該許可證向工商管理部門申請註冊登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批准不得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不得在公司名稱中使用「融資擔保」字樣，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
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廣東金融辦公室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批覆載明，集成擔保於廣東省規範審核整頓後已符合資格，故獲授營業執照。集成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取得廣東金融辦公室頒發的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集成擔保三水分處及順德分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各自取得廣東金融辦公室發出的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由於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獲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以及已於其公司名稱加入「融資擔保」，故集成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內遵照實施細則第八條進行其融資擔保。

4. 適用法律及法規
監管規定

實施細則 (附註1)

第十條：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資本的最低限額實行地區分類管理。

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市為一類地區，其餘地區為二類地區。一類地區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類地區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
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頒發的集成擔保營業執照，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高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此，集成擔保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遵守實施細則第十條。

5. 適用法律及法規
監管規定

實施細則 (附註1)

第二十九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 (i) 吸收存款。
- (ii) 發放貸款；
- (iii) 受託發放貸款；
- (iv) 受託投資；
- (v) 廣東金融辦公室規定不得從事的其他活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本集團違反禁止融資性擔保公司發放貸款規定的詳情載於本節「違規事項」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實施細則第二十九條有關受託投資的限制禁止融資性擔保公司由委託基金作為受託人作出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擔保與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粵財信託」）訂立受託投資協議，據此，集成擔保委託粵財信託投資於若干債務證券。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以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作出有關受託投資。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並無根據與粵財信託訂立的受託投資安排擔任受託人，因而，有關受託投資安排並無違反實施細則第二十九條。

6. 適用法律及法規

實施細則（附註1）

監管規定

第三十三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是否向被擔保人收取客戶保證金，由雙方自主協商確定。收取的客戶保證金應當存入專門銀行賬戶，由融資性擔保公司、被擔保人、銀行簽訂託管協定，委託銀行進行管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挪用。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本集團違反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本節「違規事項」一段。根據適用於本行業的規定，本集團已制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內部指引，其中指明收取及處理客戶擔保保證金的主要要求，包括由貸款銀行、客戶與本集團訂立三方託管協議以確保已委託貸款銀行管理保證金、將自客戶收取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且該等保證金不得挪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已採納補充內部指引，以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的更清晰指引，以嚴格執行我們較早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的首套內部指引的要求。根據補充指引，其嚴格規定須嚴格執行實施細則及首套內部指引，特別是，倘未能訂立三方託管協議以確保自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可存入獨立的託管銀行賬戶並由有關銀行管理，則本集團不得收取客戶擔保保證金。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本集團亦保留保證金管理記錄並記下將予收取的所有保證金，以便管理及監控。

7. 適用法律及法規

實施細則（附註1）

監管規定

第三十四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

任何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5%，對單個被擔保人債券發行提供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30%。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是指融資性擔保公司實際承擔風險的擔保責任金額，不包括銀行業金融機構、再擔保機構、政府擔保基金及其他融資性擔保公司按照合同約定分擔的責任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實施細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實施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實施細則第三十四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為監察我們日常營運及集成擔保決策程序的合規事宜，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的風險控制部負責審查集成擔保的所有建議交易以及拒絕任何違規建議交易，以免出現任何違規業務營運。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委聘一名獨立合規主任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指定以規管該合規主任履行職責，亦已編製一份合規清單以供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遵守。所有交易進行前均須由合規主任按清單(包括遵守實施細則第三十四條)檢查後方可進行，而所有違規的交易將予以拒絕。有關實施細則規定的培訓亦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僱員提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獨立合規部成立，自此承擔我們獨立合規主任的責任。

8. 適用法律及法規

實施細則(附註1)

監管規定

第三十五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限於國債、金融債券及大型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等信用等級較高的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以及不存在利益衝突且總額不高於其淨資產20%的其他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實施細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實施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實施細則第三十五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經本公司確認，我們的財務部建議交易須由集成擔保的總經理(彼負責審查集成擔保所有建議交易)審查並拒絕任何違規建議交易，以免出現任何違規業務營運。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委聘一名獨立合規主任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指引以規管該合規主任履行職責，亦已編製一份合規清單以供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遵守。所有交易進行前均須由合規主任按清單(包括遵守實施細則第三十五條)檢查後方可進行，而所有違規的交易將予以拒絕。有關實施細則規定的培訓亦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僱員提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獨立合規部成立，自此承擔我們獨立合規主任的責任。

9. 適用法律及法規

實施細則(附註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監管規定

第三十六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為其母公司、子公司等關聯企業，以及持股比例達5%以上的股東及其關聯企業提供融資性擔保。互助型融資性擔保公司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本集團違反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本節「違規事項」一段。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為監察我們日常營運及集成擔保決策程序的合規事宜，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的風險控制部負責審查集成擔保的所有建議交易以及拒絕任何違規建議交易，以免出現任何違規業務營運。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委聘一名獨立合規主任外，本集團已制定規例以規管該合規主任履行職責，亦已編製一份合規清單以供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遵守。所有交易進行前均須由合規主任按清單（包括遵守該條規定）檢查後方可進行，而所有違規的交易將予以拒絕。有關實施細則規定的培訓亦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僱員提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獨立合規部成立，自此承擔我們獨立合規主任的責任。

10. 適用法律及法規

實施細則（附註1）

監管規定

第三十七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照當年擔保費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提取實行差額提取法，上一年提取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可以轉回或扣減當年應提取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融資性擔保公司每年應當按照不低於當年年底擔保責任餘額1%的比例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累計達到當年擔保責任餘額10%的，實行差額提取。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的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由省金融辦另行制定。省金融辦可以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責任風險狀況和審慎監管的需要，提出調高擔保賠償準備金比例的要求。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對擔保責任實行風險分類管理，準確計量擔保責任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按規定按照當年擔保費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按照不低於當年年底擔保責任餘額1%的比例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有關準備金於每年年底在進行稅務審計及財務報表年底審核時予以審核及批准。

11. 適用法律及法規

擔保保證金通知（附註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監管規定

融資性擔保機構收取的客戶保證金，用途僅限於合同約定的違約代償，嚴禁將客戶保證金用於委託貸款、投資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於向銀行業金融機構繳納保證金。融資性擔保機構不得以管理費、諮詢費等形式收取客戶保證金，不得通過代擔保客戶理財、截留客戶貸款等形式在賬外變相收取客戶保證金。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將收取的客戶保證金全額存放於在銀行業金融機構開立的專門賬戶。融資性擔保機構應當按照通知要求執行，在通知發佈之前收取的客戶保證金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整改到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如何遵守監管規定

本集團違反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本節「違規事項」一段。

根據適用於本行業的規定，本集團已制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內部指引，其中指明收取及處理客戶擔保保證金的主要要求，包括由貸款銀行、客戶與本集團訂立三方託管協議以確保已委託貸款銀行管理保證金、將自客戶收取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且該等保證金不得挪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已採納補充內部指引，以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的更清晰指引，以嚴格執行我們較早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的首套內部指引的要求。根據補充指引，其規定須執行實施細則及首套內部指引，特別是，倘未能訂立三方託管協議以確保自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可存入獨立的託管銀行賬戶並由有關銀行管理，則本集團不得收取客戶擔保保證金。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本集團亦保留保證金管理記錄並記下將予收取的所有保證金，以便管理及監控。

附註：

1.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實施細則第六十條，於實施細則生效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到實施細則的要求。因此，集成擔保(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到實施細則的要求。
2.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擔保保證金通知的要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遵守中國若干法律及法規，有關情況概述如下：

1. 往來款

違規事件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因其提供的若干往來款（「往來款」）而並無遵守貸款通則及暫行辦法。

於往績記錄期內，集成擔保不時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若干往來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往來款予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零及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合共28、零、零及零名獨立第三方及3、1、1及零名關聯方授予85、37、20及零筆往來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提供的往來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9.0百萬元、人民幣429.0百萬元、人民幣426.2百萬元及零。所有該等往來款為不計息，且向關聯方提供的往來款主要就集成擔保當時股東控制的實體最佳的營運資金管理而作出，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往來款則為了維持或發展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一般是我們當時存在的客戶或我們擬發展業務關係的業務實體）的長期合作關係而作出，在該等第三方要求時為應付其短暫的財務需要及／或營運資金需要提供協助。根據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貸款通則，一家公司實體若向另一公司實體提供貸款，則須按自公司借方收取的利息對其處以最高五倍的罰款。根據暫行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融資業務。

本公司主席及我們的總經理（各為執行董事（統稱「**相關董事**」））涉及授權提供往來款。由於(i)所有往來款不計任何利息；及(ii)貸款通則訂明判處的相關罰金乃按照公司實體之間的貸款所產生的收入計算，但由於本集團並無因往來款而獲得任何收入，相關董事於有關時間並無察覺該等往來款構成暫行辦法或貸款通則所訂明的貸款。因此，相關董事認為集成擔保不會因往來款而被判處罰款，且他們並無違反上述法規，相關董事因而授權提供往來款。此外，由於相關董事於關鍵時間認為(i)本集團將不會從往來款收取任何利息或費用，因而往來款與中國公司一般從事的違規融資活動（一般涉及計息貸款）大為不同；及(ii)如上文所載，往來款主要用作資本管理及加強業務關係，而非透過向其他實體提供融資以獲取利息收入，相關董事不理解往來款適用於貸款通則或暫行辦法，因而並無於授權提供往來款前尋求正式法律意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 及財務損失

根據貸款通則，一間公司實體向另一間公司實體提供貸款的最高潛在懲處將為公司借方收取利息的五倍以及公司間貸款或宣佈無效。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往來款可能會被宣佈無效，但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往來款並不計息，故集成擔保將毋須繳付上述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暫行辦法並無對從事融資業務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訂明具體處罰條文。

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獲得佛山金融局的確認函（「**確認函**」），確認(i)集成擔保並無因往來款遭受處罰；(ii)有關往來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基本結清；及(iii)佛山金融局將繼續支持集成擔保根據適用法規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佛山金融局就此事宜為集成擔保的主管及適當監管機關。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實施細則，市級金融局負責（其中包括）轄區內融資性擔保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分支機構相關事項的審批工作及日常監督及管理工作。因此，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佛山金融局（即佛山市的市級金融局）為集成擔保的監管部門，故佛山金融局發出的確認函被任何更高層級主管機關撤回的風險極低。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i)所有往來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結清；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確認函，本集團將不會根據貸款通則及暫行辦法就往來款面臨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故並無就有關往來款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集成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從佛山金融局獲得較新的書面確認函（「**更新確認**」），明確確認概無集成擔保的行事違反國家及當地金融法律法規或任何監管文件規定的實例。有關發出更新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本節下文「客戶擔保保證金」一段。

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廣東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發出確認函，確認(i)市級金融局負責（其中包括）轄區內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日常監督和管理；(ii)有關集成擔保日常業務營運的確認函將由佛山金融局發出；及(iii)自集成擔保領取營業執照以來，廣東金融辦公室並無就任何違規事宜處罰集成擔保。

最新狀況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貸款通則及暫行辦法，我們遭禁止授出往來款。因而，我們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不再提供有關往來款，且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往來款並無違反貸款通則及暫行辦法。所有有關不計息往來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清償。

2. 關聯擔保

違規事件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內，集成擔保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與若干持有集成擔保5%或以上股權的持有人的關聯公司訂立兩份財務擔保合約及一份融資擔保合約，集成擔保訂立融資擔保合約乃違反實施細則第三十六條（「**關聯擔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根據實施細則第三十六條，禁止融資性擔保公司向於該公司擁有5%或以上股權的持有人或該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提供融資性擔保。

與關聯擔保有關的各項貸款價值為人民幣18百萬元。所有該等貸款（皆為佛山信託貸款）的有關擔保費用按擔保金額每年3.6%的費率收取，而該費率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所有佛山信託貸款而提供的融資性擔保所收取的費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該等融資性擔保確認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6,000元及人民幣729,000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約0.6%及1.3%。我們於各關聯擔保項下的擔保責任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或之前解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文規定該等關聯擔保的潛在最高處罰。

相關董事及我們的風控總監（統稱「**相關行政人員**」）涉及批准（根據集成擔保的一般擔保批准程序）關聯擔保。關聯擔保獲相關行政人員批准，主要是由於相關行政人員對實施細則的適用範圍方面有所誤解。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實施細則所指的「融資性擔保」乃指擔保人與債權人（如銀行業的金融機構）之間所訂立之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於主要債務人未能清償其欠負債權人的金融負債時履行其擔保責任。關聯擔保乃由集成擔保就佛山信託貸款提供，佛山信託貸款由一個信託基金授出，而並非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大部分其他擔保安排般由銀行授出。由於(i)本集團正常擔保安排下的銀行貸款與佛山信託貸款下的銀行貸款存在差異，即佛山信託貸款下的銀行貸款乃由一個信託基金而非一家銀行授出；及(ii)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就為佛山信託貸款提供擔保服務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有關合作協議於有關時間對相關行政人員來說為相對較陌生的合作協議，故此相關行政人員錯誤詮釋實施細則，且認為該法規並不適用於就佛山信託貸款提供的擔保，相關行政人員所持的理據為佛山信託貸款並非由「銀行業的金融機構」授出的貸款。由於佛山信託貸款的性質有別於本集團一般擔保安排下的銀行貸款，我們認為關聯擔保屬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訂立的逾200份擔保合約中的特殊及個別違規事件。由於相關行政人員誤解實施細則的應用，故相關行政人員於批准關聯擔保前並無尋求正式法律意見。

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 及財務損失

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得佛山金融局的確認函（「**合規確認書**」），確認並無發生集成擔保行事違反國家及地方金融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監管文件規定，且其並無由於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監管文件規定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佛山金融局就此事宜為集成擔保的主管及適當監管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實施細則，市級金融局負責（其中包括）轄區內融資性擔保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分支機構相關事項的審批工作及日常監督及管理工作。因此，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佛山金融局（即佛山市的市級金融局）為集成擔保的監管部門，故佛山金融局發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的確認函被任何更高層級主管機關撤回的風險極低。就有關關聯擔保，[●]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佛山金融局副局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一次訪問（「三月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佛山金融局副局長為佛山金融局的合資格恰當代表。於三月諮詢過程中，副局長表明佛山金融局於發出合規確認書時知悉關聯擔保，並考慮到(i)所有相關融資性擔保已解除；(ii)有關擔保費用乃按公平費率收取；及(iii)於執行相關交易過程中並無出現問題，故將不會由於關聯擔保而向集成擔保作出行政處罰。根據三月諮詢及合規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集成擔保將不會因關聯擔保而受到相關監管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關聯擔保已解除；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將不會因關聯擔保而面臨任何行政處罰，故並無就有關關聯擔保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集成擔保已取得佛山金融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更新確認，明確確認集成擔保從無違反任何國家及地方金融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監管文件的規定。有關發出更新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本節下文「客戶擔保保證金」一段。

廣東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發出確認函，確認(i)市級金融局負責(其中包括)轄區內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日常監督和管理；(ii)有關集成擔保日常業務營運的確認函將由佛山金融局發出；及(iii)自集成擔保領取營業執照以來，廣東金融辦公室並無就任何違規事宜處罰集成擔保。

最新狀況

我們於各關聯擔保項下的擔保責任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或之前解除，且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違反實施細則的任何關聯擔保。

3. 客戶的擔保保證金

違規事件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全面遵守實施細則第三十三條以及擔保保證金通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實施細則，於實施細則生效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到實施細則的要求。因此，集成擔保(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致實施細則的要求。擔保保證金通知的要求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我們提供的未清償客戶擔保保證金及其後收取的客戶擔保保證金，並無就此訂立三方託管協議或並無保存於獨立銀行賬戶將被視為違反實施細則。

為遵守上述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即實施細則的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已編製三方託管協議的討論草擬本及嘗試與貸款銀行及提供客戶擔保保證金的客戶聯絡，以根據實施細則與貸款銀行及提供客戶擔保保證金的客戶訂立三方託管協議，以讓銀行同意管理客戶擔保保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金及同意將自客戶收取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存入於各有關銀行設立的獨立銀行賬戶。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已採取上述措施，惟大多數涉及的貸款銀行並無簽訂託管協議，故於該等情況下，有關託管協議僅由本集團與提供客戶擔保保證金的有關客戶而非貸款銀行簽訂。

涉及客戶擔保保證金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擔保責任餘額的16項擔保交易當中，其中2項交易中的訂約方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由貸款銀行、本集團與有關客戶訂立），並將該等客戶擔保保證金存入在有關貸款銀行設立的獨立銀行賬戶，而其中14項交易中的訂約方訂立雙方託管協議（由本集團與有關客戶訂立）（「欠缺三方協議」），而所收取的保證金並無存入獨立銀行賬戶（「欠缺獨立託管銀行賬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取並無存入獨立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未結餘額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收取的有關客戶擔保保證金約人民幣1.2百萬元，而解除的金額則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收取但並無存入獨立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零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取但並無存入獨立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結餘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i)有關保證金的相應擔保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08.3百萬元、人民幣84.9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i)有關保證金的相應擔保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保證金存放在相關貸款銀行的本集團銀行賬戶（並非獨立託管銀行賬戶）內，且並無從本公司銀行結餘中預留。所有有關保證金已根據我們的客戶與集成擔保訂立的託管協議以集成擔保為獨家受益人抵押。

即使欠缺獨立託管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通過存有客戶擔保保證金的銀行賬戶進行的交易受我們的財務部門監察，而財務部門則為客戶擔保保證金設置內部總賬及定期檢查該等銀行賬戶的結餘，確保銀行結餘不會低於在相關時間提供予本集團的客戶擔保保證金未結餘額總額。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生任何本集團所收取的客戶擔保保證金被挪用的情況。

集成擔保自二零一一年起已逐步減少我們收取客戶擔保保證金的擔保交易數目。雖然欠缺三方協議及欠缺獨立託管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即發出擔保保證金通知當日），我們就三項擔保交易接受客戶擔保保證金，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兩項擔保交易接受客戶擔保保證金（「於通知後接受保證金」），因為相關行政人員認為，(i)根據我們與有關客戶訂立的託管協議及考慮到我們有關存有上述客戶擔保保證金的銀行賬戶的內部監察措施，有關保證金不會被用作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擔保以外的用途，故收取保證金不會構成實際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ii)根據我們對特定客戶的風險評估，我們所提供的擔保需要有關保證金作為反擔保；(iii)佛山市的銀行與財務公司在簽署三方託管協議方面不合作的情況普遍；及(就於通知後接受保證金)(iv)擔保保證金通知的要求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達到。

在該兩項涉及於通知後接受保證金的擔保交易當中，一項擔保交易的客戶擔保保證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由我們收取，即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有關客戶擔保保證金的內部指引之前，而另一項擔保交易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收取，即使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有關客戶擔保保證金的內部指引，內部指引註明收取及處理客戶擔保保證金的主要規定，包括(其中包括)貸款銀行、客戶與本集團之間訂立三方託管協議，以及將客戶擔保保證金存入獨立託管銀行賬戶。在這種情況下，作為風險管理措施，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與客戶進行的擔保交易而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向該客戶收取並存放在非相關貸款銀行的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實際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轉授至相關貸款銀行的賬戶，並且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就此與該客戶訂立託管協議。考慮到上述(i)至(iv)項因素、特定擔保交易的具體情況、特定擔保交易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到擔保保證金通知的要求只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達到，即使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內部指引，但我們接受該特定客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為例外情況。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底以來，只要欠缺三方協議或欠缺獨立託管銀行賬戶，我們不再就我們的擔保交易接受任何客戶擔保保證金，以避免再違規。

相關行政人員根據集成擔保的一般擔保批准程序參與批准有關擔保。

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 及財務損失

就欠缺三方協議及欠缺獨立託管銀行賬戶而言，[●]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佛山金融局副局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其負責監管佛山市擔保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一次訪問(「五月諮詢」)。於五月諮詢時，佛山金融局知悉由於實施細則乃主要監管及監督融資性擔保公司而非銀行，故佛山市的銀行普遍拒絕與融資性擔保公司合作就客戶擔保保證金簽訂三方託管協議。佛山金融局亦已確認，欠缺三方協議並不構成本集團實際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亦不會向本集團徵收行政罰款或作出處罰。

根據五月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欠缺三方協議及欠缺獨立託管銀行賬戶並不構成本集團實際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監管當局亦不會根據實施細則及擔保保證金通知向本集團徵收行政罰款或作出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實施細則及擔保保證金通知均並無訂明或規定上述不合規事項的潛在罰則。集成擔保已取得佛山金融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更新確認，明確確認集成擔保從無違反任何國家及地方金融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監管文件的規定。於[●]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佛山金融局副局長進行的兩次獨立擔保調查訪問(即三月諮詢及五月諮詢)中，副局長在上述訪問中表示，佛山金融局已知悉關聯擔保、欠缺三方協議及欠缺獨立託管銀行賬戶的事件。佛山金融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確認函亦指出，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知悉往來款。因此，佛山金融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發出更新確認，確認知悉上述違規事件。此外，於三月諮詢及五月諮詢中，副局長表示(其中包括)其向集成擔保發出的確認函為一份確認集成擔保不會因為其過往的違規事件而被處罰的官方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考慮到佛山金融局副局長於三月諮詢及五月諮詢表達的觀點及佛山金融局就往來款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確認函，更新確認構成佛山金融局確認集成擔保不會因為其過往的違規事件(包括往來款、關聯擔保、欠缺三方協議及欠缺獨立託管銀行賬戶)而遭受行政處罰。基於這個理由，[●]認為上述違規事件與更新確認之間並無任何不一致的地方。

廣東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發出確認函，確認(i)市級金融局負責(其中包括)轄區內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日常監督及管理；(ii)有關集成擔保日常業務營運的確認函將由佛山金融局發出；及(iii)自集成擔保取得其營業執照以來，廣東金融辦公室並無就違規事宜處罰集成擔保。

最新狀況

為免日後可能違反擔保保證金通知的規定，集成擔保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底起自願終止接受客戶擔保保證金，以避免繼續違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入獨立託管銀行賬戶且並無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的客戶擔保保證金未結餘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解除，且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客戶擔保保證金或有關並無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的任何客戶擔保保證金的未結餘額。

4. 住房公積金

違規事件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全面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

集成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有關住房公積金當局完成登記，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我們所有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欠繳期間」)，集成擔保並無向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為我們的僱員認為該等付款可能減少其可支配收入，故不願作出該等供款。

上述違規事宜的責任人為人力資源部主任張靜。

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及財務損失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安排支付欠繳期間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約人民幣317,000元。本集團亦已獲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佛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的書面確認，確認集成擔保已支付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止期間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截至該確認日期並無要求支付住房公積金，亦無徵收行政罰款或作出處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本集團亦獲佛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的另一書面確認，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情況相同。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大致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且將毋須因其於往績記錄期內延遲登記住房公積金而遭受任何行政罰款或處罰。

最新狀況

已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支付欠繳期間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集成擔保一直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

防止未來違規的措施

- 集成擔保編制一份集成擔保關聯方名單，並定期更新及傳閱該名單，以確保遵守實施細則並確保我們的客戶獨立於有關名單所載的關聯方。根據實施細則，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向該公司5%或以上股權的持有人或該股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擔保關聯方」）提供融資擔保。關聯方名單應包括所有擔保關聯方的名稱。於進行任何融資擔保交易前，我們會按照該名單對潛在客戶的身份進行核對，以降低違反實施細則的風險。
- 將成立獨立合規部以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的合規事宜。合規部門將包括具法律及／或財務知識、有風險管理經驗的成員。為確保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我們將委任獨立於本集團日常運營的人士監督合規事宜。

執行情況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實施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我們的員工數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成立獨立的合規部門，但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委聘一名獨立合規主任，以監察我們日常營運及本集團決策過程的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了我們的獨立合規部，以自此承擔我們獨立合規主任的職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防止未來違規的措施

- 集成擔保採納合規清單，涵蓋我們業務適用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規定（我們具備相關法律資格的員工應定期更新有關清單），且獨立合規部將於擔保審批過程及交易後監察過程根據有關清單審查集成擔保的每項交易。該部門將於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後兩日內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匯報。合規清單應包括（其中包括）潛在客戶的身份、相關交易的費率及擔保金額，以及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的規定（例如我們的擔保責任餘額是否超過總上限金額、個別交易的擔保金額是否超過個別上限金額、潛在客戶是否為擔保關聯方等）。使用合規清單乃為降低本集團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風險。
- 本集團制定內部指引，為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提供內部指引。
- 本集團保留保證金管理記錄並記下將予收取的所有保證金，以便管理及監控。
- 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我們的受訓管理人員向相關員工提供有關培訓。培訓旨在降低本集團管理層因缺乏與業務有關的最新法律知識而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風險。

執行情況

本集團獨立合規主任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採用合規清單，以審查集成擔保的每項交易。據我們的獨立合規主任及我們的獨立合規部分別於部門成立之前及之後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集成擔保的擔保審批過程及交易後監察過程中審查交易時並無發現重大違規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已採納補充內部指引，以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的更清晰指引，以嚴格執行我們較早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的首套內部指引的要求。根據補充指引，其嚴格規定倘未能訂立三方託管協議以確保已收取的保證金存入託管銀行的專用賬戶並由有關銀行管理，則本集團不得收取客戶擔保保證金。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本集團亦保留保證金管理記錄並記下將予收取的所有保證金，以便管理及監控。

持續進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了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就中國擔保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培訓研討會，而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合資格法律專業人員為我們的員工安排相關課程，並每半年或每年提供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最新資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防止未來違規的措施

- 本集團制定內部指引以提供住房公積金事宜管理的內部指引。

執行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集成擔保採納了住房公積金管理指引，以就本集團管理(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的登記、繳存、提取及使用提供指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為監察我們日常營運及集成擔保決策程序的合規事宜，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我們的獨立合規部，直接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或於其成立前為集成擔保的董事)匯報。於成立我們的獨立合規部前，其職責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委任的獨立合規主任履行，其向集成擔保的董事直接匯報。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的獨立合規部(或於其成立前為我們的獨立合規主任)負責記錄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以及集成擔保關聯方的變動，並將持續更新合規清單及相應的關聯方清單。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的獨立合規部(或於其成立前為我們的獨立合規主任)亦負責(i)按我們的合規清單及關聯方清單審查集成擔保的所有建議交易後，方呈交該等交易以待進一步批准；(ii)倘發現集成擔保有任何違規活動，拒絕任何違規建議交易並於兩日內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或於其成立前為集成擔保的董事)報告；(iii)向有關部門建議措施以修正違規活動、監督該等措施的實施及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或於其成立前為集成擔保的董事)報告修正結果；及(iv)就合規事宜每季定期審查集成擔保的所有持續經營及財務活動。於我們的獨立合規部(或於其成立前為我們的獨立合規主任)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或於其成立前為集成擔保的董事)匯報違規活動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或於其成立前為集成擔保的董事)將會對違規活動進行審查、建議糾正違規措施，以及監督糾正措施的實施。考慮為糾正違規活動實施的補救措施成效的審核委員會(或於其成立前為集成擔保的董事)成員會議次數將會視乎違規活動數目、性質、緊急性及嚴重性以及糾正措施性質。

我們的獨立合規部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曾經擔任我們風險控制部的總經理，其後經內部調職到獨立合規部擔任我們的獨立合規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廣東商學院(現稱為廣東財經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學)，主修經濟管理，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理財規劃師資格，於銀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另一名成員為我們的獨立合規部成立前的前獨立合規主任，畢業於廣東海洋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註冊律師資格。彼於擔保行業擁有約一年的風控總監工作經驗。

於尚未成立我們的獨立合規部前，我們的獨立合規主任及我們的風險控制部則負責確保合規清單的有效性。我們的風險控制經理已獲提供有關合規清單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而除我們的獨立合規主任外，我們的風險控制經理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按合規清單審查所有建議交易。

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工作由集成擔保的常務副總經理戴菁女士領導。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得中國註冊律師資格。此外，我們的財務總監梁濤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相關的合規及內部控制工作。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取得紐西蘭梅西大學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會計方面擁有五年經驗。戴菁女士與梁濤先生均負責執行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考慮到上述措施，董事與[●]認為，根據[●]第3A.15(5)條，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屬充裕有效。

相關行政人員各自確認彼並無直接或間接從往來款及關聯擔保獲得任何個人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承諾在未來不會促使我們參與或允許參與往來款或關聯擔保安排。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行動以處理及糾正該等事宜，有關詳情載於上表。

我們的董事承諾彼等將致力確保未來遵守中國一切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

經考慮上文所述連同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我們董事的過往經驗，[●]認為我們的每名董事具備[●]第3.08及3.09條規定擔任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原因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前成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獲授予一年過渡期，以檢討其現有業務並根據暫行辦法進行所需修正。集成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成功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
- (b) 集成擔保已取得確認函及合規確認書；
- (c) 相關董事並無從往來款及關聯擔保獲得任何個人利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國及香港均並無針對各相關董事的法律程序；
- (e) 除本分節「違規事項」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營運中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 (f) 相關董事於中國擔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 (g) 集成擔保的董事已採取適當的步驟及措施以遵守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的規定，以確保其業務得以持續；
- (h) 我們的董事已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中國一切相關規則及法規，方法為設立由所需專才組成的合規團隊；及
- (i) 我們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就若干董事而言，相應的培訓環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辦)已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所提供的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彼等根據[●]規定履行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確保彼等理解該等法律及法規在我們日常營運中的應用。

考慮到導致本節所披露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為避免再出現該等不合規情況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及[●]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董事及鍾志强先生方面的任何不誠實，亦不損害彼等的誠信或能力，且並無影響彼等根據[●]第3.08、3.09及8.15條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我們風控總監的合適性，亦無影響本公司根據[●]第8.04條[●]的合適性。

我們將於[●]後分別委任有關香港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分別就香港(特別是[●]的規定)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